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zone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一、公司名稱：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股數：10,500,000 股。

(三)金額：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個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00股。

(五)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156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42 條之規定。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七、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5,000,000	4.76%
現金增資	91,252,530	86.91%
盈餘轉增資	6,716,500	6.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8,470	0.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2,500	1.20%
合計	105,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附回郵信封來函向本公司索取或親臨取閱，或透過網路
(<http://newmops.tse.com.tw>) 取閱。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址：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務部
地址：235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
網址：www.utechzone.com.tw 電話：(02)8226-20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清松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F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2715-9999

十一、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芳隆	張文杰
職稱	行政財務部經理	業務市場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 8226-2088	(02) 8226-2088
電子郵件信箱	fahren@utechzone.com.tw	jack@utechzone.com.tw

十二、本公司網址：www.utechzone.com.tw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5,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 8226-2088																								
設立日期：81 年 5 月 23 日			網址：www.utechzon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8 月 3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鄒嘉駿 總經理 鄒嘉駿		發言人：林芳隆 職 稱：行政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文杰 職 稱：業務市場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utechzone.com.tw			電話：(02) 8226-2088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清松、林恒昇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2715-9999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38% (9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83% (93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3 年 7 月 31 日)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持股比例</td></tr><tr><td>董事長</td><td>鄒嘉駿</td><td>7.16%</td></tr><tr><td>董 事</td><td>張文杰</td><td>4.33%</td></tr><tr><td>董 事</td><td>方志恆</td><td>4.14%</td></tr><tr><td>董 事</td><td>林芳隆</td><td>4.18%</td></tr><tr><td>董 事</td><td>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茂生</td><td>8.57%</td></tr><tr><td>監察人</td><td>黃明發</td><td>4.43%</td></tr><tr><td>監察人</td><td>蘇美月</td><td>0.40 %</td></tr></table>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7.16%	董 事	張文杰	4.33%	董 事	方志恆	4.14%	董 事	林芳隆	4.18%	董 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茂生	8.57%	監察人	黃明發	4.43%	監察人	蘇美月	0.40 %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7.16%																										
董 事	張文杰	4.33%																										
董 事	方志恆	4.14%																										
董 事	林芳隆	4.18%																										
董 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茂生	8.57%																										
監察人	黃明發	4.43%																										
監察人	蘇美月	0.40 %																										
工廠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 82262088																								
主要產品：檢測系統及設備			市場結構：內銷 92% 外銷 8%	參閱本文之頁次																								
				27 頁																								
本 (9 3) 年 度 預 估	不適用			無需公開財務預測																								
去 (9 2) 年 度	營業收入：	202,908 仟元		58 頁																								
	買賣業	4,732 仟元																										
	加工業	-																										
	製造業	198,176 仟元																										
	稅前純益	17,055 仟元 每股盈餘 (稅後): 1.48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申報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	2
(二)關係企業圖.....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5
(四)董事及監察人.....	6
(五)發起人.....	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8
三、資本及股份.....	8
(一)股份種類.....	8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2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2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2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
八、併購辦理情形.....	14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4
貳、營運概況.....	15
一、公司之經營.....	15
(一)業務內容.....	1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租賃資產	41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1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相關資訊	42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說明	42
四、重要契約	42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2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42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三)其他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3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3
肆、財務概況	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4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5
(四)財務分析	4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49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二)九十三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49
(三)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9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揭露	49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4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9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49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49
(五)期後事項	49
(六)其他	4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49
(一)財務狀況	49
(二)經營結果	50
(三)現金流量	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2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53
伍、特別記載事項	54
一、特別記載事項	5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4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5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4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5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4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4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5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55
一、重要決議	55
(一)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5
(四)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55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55
(一)公司章程	55
(二)有關法規	5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	(02) 82262088

(三)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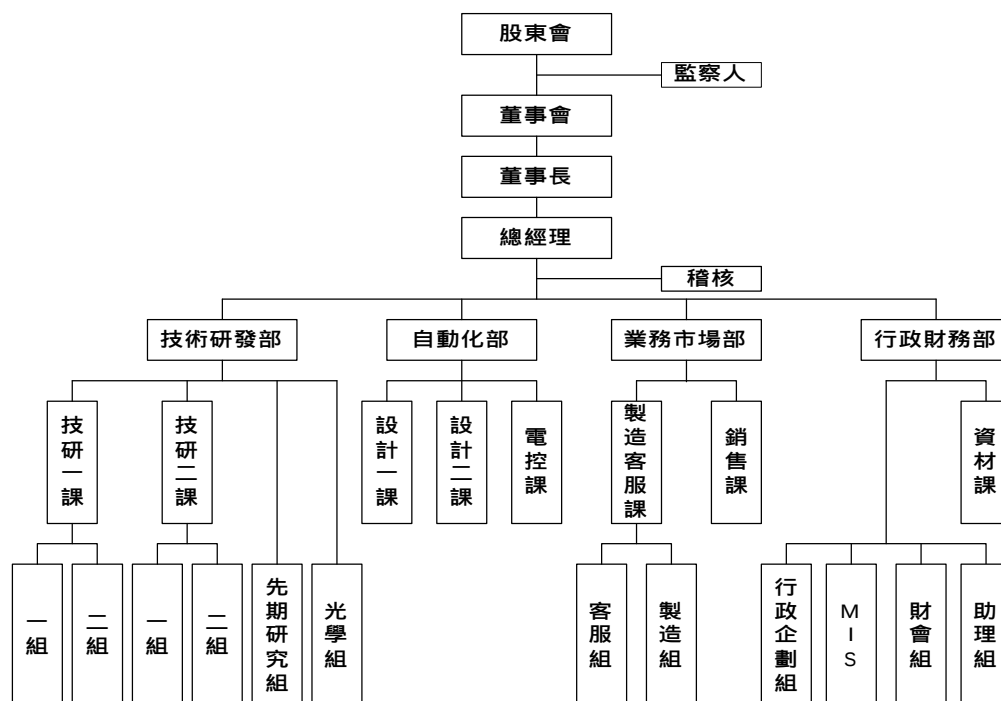
年 度	記 要
81 年	●設立由田新技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協助多所研究單位建立 Vision 實驗室，並完成多項設備開發，迄今仍在持續進行中。
83 年	●成功開發國人自行研發的首套「微硬度 Vision 自動量測系統」(Micro Hardness Tester Auto Reading System)。同年並獲日本前三大硬度機製造商認證，搭配銷往全球（銷往德國、義大利、美國、韓國，以及日本國內使用）。 ●為國內機器視覺系統銷往日本/全球之先例。
84 年	●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推出後段封裝 Dambar 製程 Vision 檢測系統，並委託日本大光明株式會社 Fujitsu 代理銷售。日本富士通自動化(Fujitsu Automation) 全系列 DEJUNK(Dambar) 機台，在台首次使用國人之 Vision 檢測系統，日月光、矽品、華泰、華新先進等知名封裝廠皆有採用。
85 年	●推出國內首套 BGA 植球後 Vision 檢測系統，搭配日本富士通機台，行銷國內及東南亞主要封裝廠。 ●後段封裝 Dambar 製程 Vision 檢測系統國內佔有率第一。
87 年	●本公司由貿易代理逐漸轉型設備開發製造，故購置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之 8，擴充廠房空間。 ●受鍊德科技之委託，開發出國內首套 CD 片染色上膜 Vision 控制系統。 ●現金增資柒佰參拾萬伍仟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貳佰參拾萬伍仟元。
88 年	●獲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補助開發「基板檢測及出貨管理機開發計劃」。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陸拾玖萬伍仟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89 年	●原址廠房空間已不敷使用，故租賃於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6 號 13 樓之 8，搬遷新址繼續營業。 ●發展出不光滑表面壓痕的特殊處理，量測辨識能力為目前全球所僅有。 ●基板檢測及出貨管理機開發成功，國內佔有率第一。 ●現金增資貳仟伍佰伍拾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仟零伍拾萬元。
90 年	●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核定登錄為合格自動化工程服務機構；同年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推出全國第一台可測試 Flip-Chip，CD BGA....單顆式封裝基板外觀測試機台。 ●推出全國第一台自動 TN/STN LCD 外觀測試機台。 ●與重要半導體/LCD 驅動 IC 製造商客戶合作開發 LCD 驅動 IC 外觀檢測機。 ●發明「捲帶式軟性電路基板傳送裝置」。 ●現金增資壹仟伍佰柒拾伍萬貳仟伍佰拾元，盈餘轉增資陸佰柒拾壹萬陸仟伍佰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柒拾陸萬捌仟肆佰柒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佰貳拾陸萬貳仟伍佰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

年 度	記 要
91 年	●本年度正值景氣低迷之際，基於資金有效運用、建商優惠及租不如買的多重因素考量，購置於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搬遷新址繼續營業。 ●以「捲帶式軟性電路基板傳送裝置」獲得登記日本、美國及台灣新型專利。 ●現金增資參仟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 ●推出全國第一台 SUBSTRATE 雙面外觀檢測機台。
92 年	●首度銷售檢測設備至日本及新加坡。 ●成功開發出 LCD 點燈檢測機台，並已經國內知名大廠驗證，進入量產階段。 ●獲經濟部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補助開發「全自動捲帶式軟性電路基板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 ●獲經濟部九十二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補助開發「FCBGA 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
93 年	●研發完成 PCB 底片檢查機，開始銷售。 ●與日商合作開發 LCD 前段檢測設備。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及 功 能
總經理			1.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 2.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稽 核			1.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之建立、修定及檢核。 2.擬定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技術研發部	技研一課	一組	1.協同業務市場部門人員，依客戶需求開發測試/展示用之初步產品軟體部分。
		二組	2.正式產品開發。 3.產品軟體部分成熟前之各階段測試，改善工作。 4.產品開發軟體部分之各相關文件製作(規格、開發方式、使用方法、使用手冊)。
	技研二課	一組	5.協同製造客服課執行產品化初期之各式工作(安裝、測試、修改...).
		二組	6.產品化後移交給製造客服課，使製造客服課可獨立作業。 7.配合市場需求，做產品軟體部分之升級及改善。
	先期研究組		1.進行各研發專案的先期研究。 2.支援各專案研發所需核心技術。 3.各種先進技術之開發。 4.委外研發合作之跟進參與。
	光學組		1.配合研發專案進行光機設計及光機實驗。 2.管理光學實驗室。 3.查詢研發專案/實驗所需光學資訊，並提供研發專案光學知識及光學產品之諮詢。
自動化部	設計一課		1.協同業務市場部門人員，依客戶需求開發測試/展示用之初步產品機構部分。 2.正式產品開發。 3.產品機構部分成熟前之各階段測試，改善工作。 4.產品開發之各相關文件製作(規格、開發方式、使用方法、使用手冊...).
	設計二課		5.協同製造客服課執行產品化初期之各式工作(安裝、測試、修改...).
	電控課		6.產品化後移交給製造客服課，使製造客服課可獨立作業。 7.配合市場需求，做產品機構部分之升級及改善。 1.新專案電控電路規劃、配電。 2.電控功能增加、改善。 3.電控電路維護、故障排除。 4.電路圖繪製、保存及更新。 5.電控元件之選用與評估。 6.電氣知識諮詢。

主要部門			職 掌 及 功 能
業務市場部	銷售課		負責自製VISION系統及各式代理產品之市場開發、產品銷售、市場狀況分析及產品需求資訊蒐集。
	製造 客服課	製造組	1.排定生產計劃及生產排程。 2.負責產品之生產、測試。
		客服組	1.國內外自製 VISION 系統及代理產品之銷售前展示、測試。 2.國內外銷售後之安裝、測試、客戶教育訓練及疑問解答。 3.公司內部之各式工程支援工作。 4.依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實施品質管制相關工作並協調相關部門解決品質問題。
行政財務部	資材課		1.庫房、存貨管理。 2.採購生產性原物料及內部事務性物品。 3.採購合乎公司品質規格之料品。
	行政企劃組		1.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以達人力資源效率化 2.事務管理、安全防護。 3.各項計畫之規劃、協調與推動。 4.擔任文管中心，保存並維護公司規章辦法之版本。
	MIS		1.公司電腦化作業之推動。 2.公司電腦設備之硬體處理。 3.公司資訊系統之採購與管制。 4.資訊部門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與維護。 5.通訊網路之架設規劃與管理維護。 6.各類公用套裝軟體之導入。 7.應用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財會組		1.負責帳務作業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審核。 2.負責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與調度、信用徵信管理。
	助理組		設有行政助理、業務助理、技術助理、客服及工程品質助理支援各部門庶務之處理。

(二) 關係企業圖：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鄒嘉駿	81/05/23	751,323	7.16%	101,680	0.97%	-	-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無	-	-	-	56 單位
業務市場部經理	張文杰	82/06/01	454,450	4.33%	-	-	-	-	南開技術學院機械系	無	-	-	-	50 單位
技術研發部經理	方志恆	82/06/28	434,525	4.14%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	無	-	-	-	70 單位
行政財務部經理	林芳隆	88/08/23	438,421	4.18%	99,836	0.95%	-	-	中山大學企研所 瑞堂建設 協理	無	-	-	-	46 單位
自動化部經理	洪英民	89/04/11	190,379	1.81%	-	-	-	-	台灣技術學院機械系 捷訊橡膠(股) 工程部經理	無	-	-	-	40 單位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其他主管、董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鄒嘉駿	81/5/23	92/6/28	3 年	751,323	7.16%	751,323	7.16%	101,680	0.97%	-	-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張文杰	84/10/26	92/6/28	3 年	454,450	4.33%	454,450	4.33%	-	-	-	-	南開技術學院機械系	本公司業務市場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方志恆	89/4/19	92/6/28	3 年	434,525	4.14%	434,525	4.14%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	本公司技術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林芳隆	89/4/19	92/6/28	3 年	438,421	4.18%	438,421	4.18%	99,836	0.95%	-	-	中山大學企研所 瑞堂建設 協理	本公司行政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梁茂生	91/6/22	92/6/28	3 年	900,000	8.57%	900,000	8.57%	-	-	-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明發	91/6/22	92/6/28	3 年	464,823	4.43%	464,823	4.43%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蘇美月	93/6/12	93/6/12	2 年	41,960	0.40%	41,960	0.40%					華升電子(股)公司 副主任	-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3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茂忠
	梁茂生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進士
	梁吳鳳娥
	梁武舜
	梁又文
	梁碧如
	梁碧茵
	鄧清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3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梁金絨，張梁秀節，傅梁秀鴻，鄧淳美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鄧嘉駿	V				V	V	V	V	V	
張文杰	V				V	V	V	V	V	
方志恆	V				V	V	V	V	V	
林芳隆	V				V	V	V	V	V	
志聖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梁茂生			V		V		V	V		
黃明發	V		V		V	V	V	V	V	
蘇美月	V		V	V	V	V	V	V	V	

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註：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個人使用資產	取得成本
		董監身分	經理人身分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鄒嘉駿	-	1,521	56 單位	-	-
董事兼業務市場經理	張文杰	-	1,381	50 單位	-	-
董事兼技術研發經理	方志恆	-	1,458	70 單位	-	-
董事兼行政財務經理	林芳隆	-	1,110	46 單位	-	-
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梁茂生	-	-	-	-	-
監 察 人	黃明發	-	-	-	-	-

(註) 員工認股權證係於 92 年度發行。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未上市(櫃)) 10,500,000股	1,000,000股	11,500,000股	-

(二)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12,695 仟元	無	註 1
8903	10	5,050	50,500	5,050	50,500	現金增資 25,500 仟元	無	註 2
9005	10	14,000	14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15,752,530 元 盈餘轉增資 6,716,5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8,4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2,500 元	無	註 3
9103	12	14,000	140,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9207	-	11,500	115,000	10,500	105,000	-	無	註 5

註：該次增資之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 經(八八)中字第第八八九七四八七八號。
2. 經(八九)中字第八九四一六一〇三號。
3. 經(九〇)中字第〇九〇三二六四〇一五〇號。
4. 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三一六七〇號。
5. 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二三二六七九六〇號。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3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	66	-	68
持有股數	-	-	1,900,000	8,600,000	-	10,500,000
持股比例	-	-	18.10%	81.90%	-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93 年 6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1-999	4	2,400	0.02%
1,000-5,000	9	16,400	0.16%
5,001-10,000	6	49,029	0.47%
10,001-15,000	1	13,591	0.13%
15,001-20,000	4	79,500	0.76%
20,001-30,000	5	126,214	1.20%
30,001-50,000	5	216,696	2.06%
50,001-100,000	8	641,547	6.11%
100,001-200,000	10	1,303,479	12.41%
200,001-400,000	7	2,264,689	21.57%
400,001-600,000	5	2,232,884	21.27%
600,001-800,000	1	751,323	7.16%
800,001-1,000,000	3	2,802,248	26.68%
1,000,001 股以上	-	-	-
合計	68	10,5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3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52%
曾宋明珍	902,248	8.5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57%
鄒嘉駿	751,323	7.16%
黃明發	464,823	4.4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張文杰		454,450	4.33%
曾祥和		440,665	4.20%
林芳隆		438,421	4.18%
方志恆		434,525	4.14%
林淑貞		389,654	3.7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鄒嘉駿	270,486	0	-	-	-	-
董事	張文杰	163,593	0	-	-	-	-
董事	方志恆	156,411	0	-	-	-	-
董事	林芳隆	23,976	11,000	-	-	-	-
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	瑞田科技(股)公司 (註 1)	394,956	0	-	-	-	-
監察人	黃明發 (註 2)	152,928	0	-	-	-	-
監察人	蘇美月 (註 3)	-	-	-	-	-	-

註：1. 於 87 年 9 月 10 日選任為監察人，91 年 6 月 22 日卸任。

2. 於 91 年 6 月 22 日選任為監察人。

3. 於 93 年 6 月 12 日選任為監察人。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 名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林芳隆	324,841	-	-	-	-	-
監 察 人	瑞田科技 (股)公司	(1,097,089)	-	-	-	-	-
自動化部 經 理	洪英民	60,537	-	-	-	-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洪英民	取得	91 年 5 月 22 日	賴文堅	-	1,800	10
瑞田科技	處分	91 年 7 月 30 日	劉家熙	-	20,000	14
瑞田科技	處分	91 年 8 月 21 日	林文瀧	-	40,000	10
瑞田科技	處分	91 年 8 月 21 日	林芳隆	董事	234,841	10
瑞田科技	處分	91 年 8 月 21 日	曾宋明珍	-	712,248	10
瑞田科技	處分	91 年 8 月 22 日	林芳隆	董事	90,000	1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91 年		92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31	10.12	
	分配後		9.31	10.1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750,000	10,5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2)	1.48	
		調整後	(1.22)	1.4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計算投資報酬分析。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七；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92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80,6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532,2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8,3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五)。
-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九十二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發行情形

93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2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								
發行日期	92 年 2 月 25 日								
存續期間	7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52%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td>50%</td></tr> <tr> <td>屆滿三年</td><td>75%</td></tr> <tr> <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5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未來二年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經理人

93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技術研發部經理	方志恆	70,000	0.67%	-	-	-	-	70,000	12	840,000	0.67%
總經理	鄒嘉駿	56,000	0.53%	-	-	-	-	56,000	12	672,000	0.53%
業務市場部經理	張文杰	50,000	0.48%	-	-	-	-	50,000	12	600,000	0.48%
行政財務部經理	林芳隆	46,000	0.44%	-	-	-	-	46,000	12	552,000	0.44%
自動化部經理	洪英民	40,000	0.38%	-	-	-	-	40,000	12	480,000	0.38%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員工：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自製檢測系統，含下列產品：
 - A. IC 載板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B. 微小硬度自動量測系統。
 - C. 半導體後段封裝視覺檢查系統。
 - D. 影像處理系統（包括影像處理發展工具）。
- ②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服務。
- ③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④ 代理相關產品之報價經銷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2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1. 自製檢測系統	198,176	98 %
2. 其他	4,732	2 %
合計	202,908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IC 載板出貨前成品（Strip Type）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② IC 載板製程中（Panel Type / 經 Solder Mask 製程後）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③ 捲帶式軟性 IC 載板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④ 硬度機量測系統。
- ⑤ 半導體後段封裝視覺檢查系統。
- ⑥ PCB 製程中（Film AOI）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⑦ LCD 顯示器顯示品質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PCB 製程中（全板面）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② 捲帶式軟性 IC 載板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③ LCD 顯示器玻璃覆晶接合品質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 ④ Color Filter 彩色濾光片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機器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供應商，除了在目前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載板）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領域上精益求精外，計劃以光學取像技術、自動化機電整合技術及12年的研發經驗為基礎，朝精密半導體產業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領域發展。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工商時代下，為了提高產品品質及市場占有率，產業界無不朝向標準化量產的生產作業程序邁進，故工廠整線自動化已成為必然的趨勢。

以現有的生產過程而言，產品的 QC(品質管制)通常是耗費最多人力資源的製程，而源自於人的不確定因素，如請假、遲到、離職及新進訓練等，再加以視覺疲勞？易造成誤判，精度與重覆性低？易造成面對規範邊緣的缺陷時，出現不同的判斷結果。凡此種種，均會影響到產品檢驗結果的可靠度。

為了達成產品品質的確保，唯一的解決方案就是百分之百的產品檢驗及提高檢驗結果的可靠度。機器視覺便順應產業界在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力的需求下，被廣泛應用於產品檢驗的製程中。

而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共跨足兩個產業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領域：包含了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 載板）及平面顯示器產業。

①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 載板）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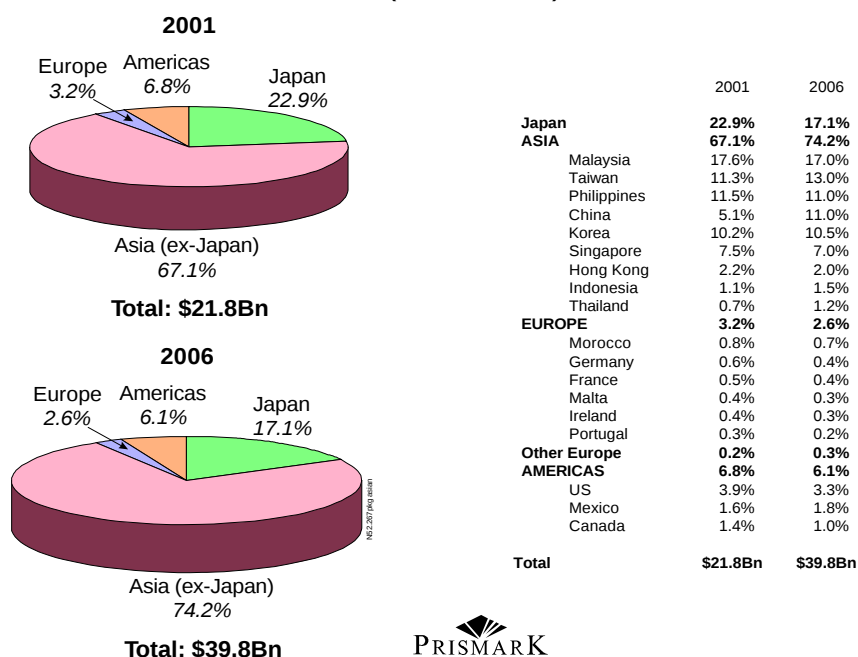
電子業是二十一世紀的領航工業，人類隨著科技文明的進步，對高科技產品的需求也不斷提升，無論是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都脫離不了電子產品。舉凡家用產品如電視、冰箱、微波爐、電磁爐等；個人產品如個人電腦、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等，乃至於大眾運輸系統等，都必須靠印刷電路板（PCB/IC 載板）來搭載連接，產品才得以完成，因此，印刷電路板產業顯然已成為電子工業不可或缺的一環。

然而，印刷電路板（PCB/IC 載板）的製程長且繁複，隨著科技的進步，3C 產業（Computer、Communication & Consumer）不斷朝向尺寸上的輕薄短小，性能上的多功、省電及高速來發展，驅動了整個 IC 產業走向面積縮減、線寬線距微細化的趨勢開發，構裝型態也早由傳統的導線架封裝型態邁入先進的 IC 載板封裝型態。

由於 IC 晶圓、IC 載板及 IC 封裝的製程相當精密複雜，且環環相扣，一旦在任何一個製程中有瑕疵，均會造成後段製程成本的浪費，若未察覺出貨，則更嚴重影響下游廠商的後製程。而本公司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 載板）的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係專門針對 PCB 及各式 IC 載板，進行外觀瑕疵之機器視覺檢測程序，以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包含 BGA（Plastic BGA、Cavity Down BGA、Tape BGA、Tiny BGA、Flip Chip PBGA）、Flip Chip、CSP、MCM、RF Module、FPC、TCP、TCSP．．等，均可檢測。

根據 Prismark 針對 Packaging Substrates 所做之預測如下圖所示(資料來源：PRISMARK)，西元 2006 年時，台灣在全球的封裝產值 USD39.8Bn 中，將占 13%，躍居全球第三位。所以隨著台灣成為全世界半導體產業之生產及代工重鎮，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 載板）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市場也將隨之擴大。

A REMINDER - PACKAGE ASSEMBLY IS AN ASIAN (EX. JAPAN) BUSINESS



由於全球從事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領域的公司並不多，國內生產此類設備的廠商更是寥寥無幾，故造成過去國際知名大廠獨佔且壟斷台灣此類產品市場的局面。我們從影像處理領域中 Vision 辨識技術開發，到轉型成整合機械、控制、光學及軟體模組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整合 / 製造商，逐漸成功地邁入此一領域。

② 平面顯示器產業方面：

平面顯示器產業目前更是台灣電子業的當紅炸子雞。根據DisplaySearch發布的資料指出，2002年第一季，台灣產量已首度超越南韓，躍居全球出貨量第一位。

DisplaySearch 2004 年 1 月 26 日發布最新一季 TFT LCD 供/需及主要支出的調查報告中指出，2004 年將成為 TFT LCD 到目前為止設備花費最大的一年，預料將達 94.2 億美元。來自於大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個人電腦液晶螢幕及液晶電視的強烈需求，均反映在面板供應商急速擴增生產線的投資計畫上，期望能從更大、更具生產力的設備中降低面版的生產成本，從而獲利。

DisplaySearch 更進一步指出，2004 年所預估 TFT LCD 設備支出的 94.2 億美元，將較 2003 年的 65.9 億美元成長 43%。而此項設備支出的高度成長，主要是為了提升長期歲入成長所必須增加的支出。尤其是在要以 LCD TV 進軍電視市場的發展趨勢趨動下，此設備支出的成長顯得更加不可或缺。DisplaySearch 預估，在 2008 年時，LCD TV 的全球市場需求量將達 5 億台。

預估2004年將是TFT LCD製造商高度集中投資新生產線的一年，DisplaySearch表示，這也只不過是針對市場上壓導性需求量的真實反應罷了。其報告尚包括了下列幾項要點：

- A.台灣의製造商將主導設備費用的支出，因為台灣在該產業 2003 年的資本投資額，估計約佔該產業全球資本投資額的 49%；預測 2004 年時，將達 50%；2005 年時，台灣在該產業的資本投資額將居世界領導地位。
- B.中國的製造商將在 2004 年建構五代廠，預測將佔 2004 年該產業全球資本投資額的 11%，雖然日本在 2003 年有 26%的比例，但 2004 年將下跌到 10%左右。
- C.由於韓國被預測在 2004 年時，在該產業的資本投資額佔該產業全球資本投資額的比例，會從 2003 年的 24%，提昇到 28%，故韓國在此也扮演著一重要角色。
- D.2003 年，在五代線的設備支出佔所有 array 設備支出的統計，即超過 60%，2004 年也將超過 50%。在 2005 年時，建構六代廠的設備支出更將躍居支配地位。

E.在主要的供應商中，由於 Samsung 將擴建其第二個五代廠及新建世界上第一座七代廠，將佔該產業全球資本投資額的 17%，居 2004 年資本投資的領先地位。AUO 將緊追其後，LG.Philips 排名第三。新進排名的 Innolux（群創光電）也以 10.5%居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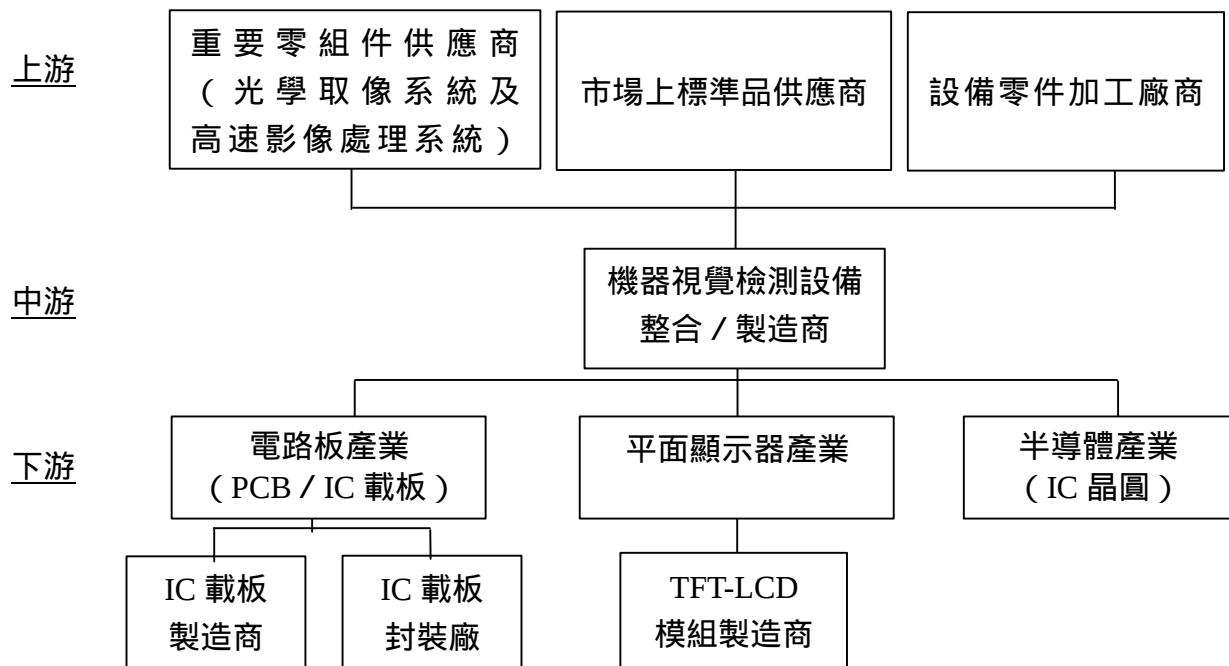
政府為了造就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大供應國，將平面顯示器列為策略性重點產業，除推動「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亦將影像顯示產業列為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範圍。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及電子化小組的統計資料指出，目前金屬、機械、化工、民生等產業之自動化設備自給率達到四 六成，其中資訊電子產業領域自動化設備自給率佔14.5%，而平面顯示器產業之自動化系統供應自給率僅佔3.5%。相對於台灣儼然已將成為全世界最主要影像顯示產品研發及製造重鎮，在各製程的設備卻仍大多仰賴進口，無法降低製造廠商的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有鑑於此，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一方面為了避免成為消費者要求品質及激烈市場價格競爭下的犧牲品，一方面在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及提高利潤、品質等多重考慮下，對國內設備商研發平面顯示器製程相關之自動化設備接受的意願大幅提高。且基於平面顯示器產業的生產製造設備技術本土化導入的門檻較半導體產業來得低，近年來，國內設備廠商也爭相進入此一領域，投入大量的研發人力及資金，希望能搭上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列車，藉以提昇國內設備商技術能力的層次，累積更多的經驗，為朝向研發高門檻的半導體設備奠定基石。

本公司針對LCD檢測流程及檢測設備市場進行審慎評估後，初期以LCD顯示器顯示品質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導入市場，也將陸續推出LCD顯示器玻璃覆晶接合品質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及Color Filter彩色濾光片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並積極研發相關產品，期在此一產業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市場的觸角能更深更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產品的發展趨勢可分為三個方面來看：

- A. 從檢查標的物來看：將從微米 (Micrometer) 檢測晉升至奈米 (Nanometer) 檢測。
- B. 從量測的領域來看：將從 2D 平面檢查及量測提升至 3D 立體檢查及量測。
- C. 從產業別的涉入來看：將從電路板產業 (PCB / IC Substrates)，跨足光電產業 (TFT-LCD 顯示器產業)，至進入半導體產業 (IC 晶圓) 之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領域。

故本公司產品的發展將朝向整合上述三點發展趨勢來開發，成為跨足三大產業之自動化奈米級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② 競爭情形

本公司是國內極少數全力投入此一專業機器視覺檢測設備整合 / 製造領域的公司，目前的競爭者主要來自以色列、日本及南韓等地區，以 Orbotech 及 Camtek 兩家以色列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在面對如此強勁的競爭對手，本公司除了不斷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推陳出新外，也善用地利之便（台灣為全球 IC 載板及 TFT-LCD 生產重鎮之一），提供國內或亞太地區客戶比競爭者更合理的價格及更優質的服務，包括新功能的開發、技術支援及維修保固等，充分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經過市場長期的測試與考驗後，產品品質穩定性目前已經獲得國內市場的肯定，打破國際知名大廠獨佔且壟斷市場的局面。業已於 2003 年年初，成功銷售至日本及新加坡，逐漸在檢測設備的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整合了高精密自動化技術及機器視覺檢測軟體的開發，提供客戶完整的自動化視覺檢測技術服務，符合行政院「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經經濟部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本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與製程知識平台(Process Knowledge Platform, PKP)的研發。經由“Vision Automation Service Technology”提供客戶生產良率的確保，以及單位生產成本的最佳化。

A.Vision：利用影像辨識、量測、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軟體技術，結合光學（照明、成像）、取像硬體（CCD、CMOS）與計算處理硬體（DSP、ASIC），產生複製人工目視檢查功能的「機器視覺」功效。Machine Vision 在高速、高精密量測（Micron 等級）方面，遠非人工目視可比，且可長時間以相同品質工作。

B.Automation：精密的 Vision 量測與瑕疵檢驗需配合精密的自動化設備，方可提供給客戶完整的生產或檢驗設備。為能提供客戶（Semiconductor、LCD、PCB...）高精密 / 全天候使用的檢測設備，本公司不斷創新設計，開發出 Vision 使用的 Handler 及衍生的必要設備。

C.Service：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自動化外觀檢查設備外，更進一步利用：

- (A) 瑕疵種類自動分辨
- (B) 瑕疵來源分析
- (C) 瑕疵發生點回溯
- (D) 即時生產品質通報系統
- (E) 人工智慧製程瓶頸預警
- (F) 自動改善對策建議
- (G) 即時製造資訊呈現
- (H) 有線 / 無線網路技術…等技術，提供客戶內部即時管理與對外、上下游生產資訊連接的平台。使客戶的良率提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將生產現場與遠端的管理知識自動連結，讓客戶的生產管理效率與供應鏈關係大幅提昇。

D.Technology：科技整合是本公司的競爭核心，也是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價值所在。我們整合的技術包含了：

- (A) 次像素(Sub pixel)影像量測技術
- (B) 影像辨識(Pattern Recognition)技術
 - Normalize Correlation
 - Geometric Feature Recognition
- (C) 彩色分析
 - Color Domain Transfer
 - Color Feature Extraction
 - Color Saturation
- (D) 表面瑕疵分析(Color or B/W)
- (E) 表面紋理分析(Texture Analysis)
- (F) 粗糙背景中搜尋被測物
 - Clustering + Regression Analysis
- (G) 光學環境設計
 - 同軸光(內/外)
 - Diffused Light
 - Color Filter
 - Back Light
 - Polarized Filter
 - 各式特殊要求之環境
 - 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
- (H) 特殊規格CCD使用
 - Line Scan CCD
 - High Speed CCD

(I) 自動化控制設計整合

- 精密Stage控制
- 機台設計
- 電控(PLC , PC Base)

本公司多年來以優良的技術和服務在國內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領域保持著市場佔有率領先的地位。

② 研究發展

A.產品開發方向

本公司產品開發方向完全是以未來市場需求為導向，設置有專案研發制度，經業務人員會同研發人員評估未來市場需求及可行性後，成立研發專案小組，以領先之設計、卓越之技術及高品質之服務，整合現有機械、控制、光學及軟體模組，著手進行更精密、更高速的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之利基型產品開發，以符合未來台灣市場設備本土化的需求。

B.目前正執行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 「全自動捲帶式軟性電路基板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及「FCBGA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進行創新技術之設備開發。

③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人

學歷 經驗年資	碩士	大學(專)	其他	合計
1 年以下	3	16	0	19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7	38	0	45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6	19	1	26
10 年以上	2	5	1	8
總計	18	78	2	98
比例 (%)	18.37%	79.59 %	2.04%	100.00%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研發費用	4,778	17,248	19,610	29,930	36,191
營業收入淨額	62,118	138,073	93,825	147,034	202,90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7.69%	12.49%	20.90%	20.36%	17.84%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83年 微小硬度自動量測系統(Micro Hardness Tester Auto Reading System)

成功開發國人自行研發的首套"微小硬度自動量測系統",具有自動對焦,微步進馬達Table控制,能自動量測刻痕於鏡面或表面粗糙待測晶片表面之壓痕, Vision量測的功能超越原來主導市場的AKASHI, MITSUTOYO等廠商,獲日本前三大硬度機製造商認證。日本FUTRUE-TECH CORP.公司生產之微硬度機即搭載此Auto Reading系統行銷全球,目前計已銷往義大利、德國、巴西、美國、韓國,以及日本四百多組。為國內機器視覺系統銷往日本/全球之先例。

民國84年 後段封裝Dambar製程Vision檢測系統

推出後段封裝Dambar製程Vision檢測系統,並委託日本大光明株式會社Fujitsu代理銷售。日本富士通自動化(Fujitsu Automation)全系列DEJUNK(Dambar)機台,在台首次使用國人之Vision檢測系統,日月光、矽品、華泰、華新先進等知名封裝廠皆有採用。於85年達國內佔有率第一。

民國85年 Trim/Forming Vision檢測系統

針對半導體製程中DEJUNK(Trim)及Forming後所需的各種外觀規格檢測,開發出的Vision檢測系統,可處理目前全球最快的D-T機台(每分鐘200擊)。日本富士通自動化(FJA)於台灣及東南亞之DT機台,自85年起全數均採用本公司的Vision設備,目前已安裝於日月光高雄廠、日月光馬來西亞廠、華泰、矽品、華新先進等各廠中。

BGA植球後Vision檢測系統

搭配日本富士通機台,行銷國內及東南亞主要封裝廠。

民國87年 晶片外觀瑕疵檢出機台

半導體封裝廠,於Wire Bond時若晶片之鉛墊上有氧化或者破損,將會影響對金線鍵著後的接合能力及穩定性,本公司受委託開發一整線設備,包含機械Loader、Unloader、Vision System及分類機構,取代原來所需之大量人力,為國內首次針對此類需求而開發成功的設備。

CD片染色上膜Vision控制系統

受銓赫科技之委託,開發出國內首套CD片染色上膜Vision控制系統。

螢光顯示板外觀瑕疵檢出機台

接受日商委託開發可處理螢光顯示板上圖樣變色、變形、污染...等外觀瑕疵之自動Vision檢測機。

民國89年 不光滑表面壓痕特殊處理

量測精度能力為目前全球所僅有。

基板檢測及出貨管理機

是經由「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獲得政府單位補助所開發成功的,目前在台灣本土的市場佔有率達80%,佔有率第一,打破了原屬國際知名大廠Orbotech獨佔市場的局面,也於92年年初首度邁入國際市場,成功銷售至日本和新加坡。

民國90年 BGA...單顆式封裝基板外觀測試機台

推出全國第一台可測BGA...單顆式封裝基板外觀測試機台。

- 民國90年 **TN/STN LCD外觀測試機台**
 推出全國第一台自動 TN/STN LCD 外觀測試機台。
LCD Driver外觀檢測機
 與LCD Driver 製造商合作開發 LCD Driver 外觀檢測機。
- 民國91年 **印刷電路板製程之品質維護與追溯系統**
 獲得台灣新型及日本新型專利。有效協助客戶提升產出良率及改善製程瑕疵。
- 民國92年 **LCD顯示器顯示品質檢測機台**
 成功開發出 LCD 顯示器顯示品質檢測機台，並已經國內知名大廠驗證，進入量產階段。
全自動捲帶式軟性電路基板外觀檢測機台
 榮獲「經濟部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補助，已有具體研發成果。該機型功能獨步全球，已獲得台灣與日本新型專利及美國發明專利，除精進研發外，現正開拓台灣及海外相關市場。
- 民國93年 **PCB底片檢查機**
 功能為 PCB 之 Photo-tools (黑片、棕片、玻璃底片等) 之外觀品質檢測。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完善的售後服務制度，鞏固國內現有客源。
- B.蒐集海外市場資訊，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C.積極參展提高公司知名度。

②生產政策方面

- A.重新檢視生產作業流程，提高採購效率，充分掌握原物料動態。
- B.建立衛星加工體系，除可彈性調度加工生產，亦可減少直接人力，保有知識工作者的生產型態。
- C.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政策，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③產品研發方向

- A.積極研發新產品，使產品多角化，以開發新市場。
- B.持續投入軟硬體研發人力，從產品機構設計、軟體開發到製造生產，均自行開發，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C.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以積極研發高階產品。

④營運管理方面

- A.導入全面電腦化作業系統，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績效。
- B.積極培訓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才，厚植公司人力資源，強化公司競爭力。
- C.積極推動公司上櫃，以吸引人才及資金，使公司之營運更為穩健。

⑤財務管理方面

- A.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B.根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劃，在安全穩健的原則下，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 C.全力推動公司上櫃，以獲取公司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擴展公司之營運規模。
- D.積極配合政府相關計畫，獲得政府補助開發及租稅減免，並申辦政府低利研發貸款。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B.以多角化之產品進入印刷電路板（PCB及IC Substrates）、TFT-LCD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Semiconductor）等各大產業，分散獲利來源及投資風險。
- C.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海外市場。

②生產政策方面

- A.有效整合原物料的供應，以期自原物料採購到上線生產乃至品質檢驗、交期配合及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
- B.與外包廠商及原物料供應商策略聯盟，確保產能及原料取得之無虞。
- C.深植外包廠商品質檢驗觀念，確保加工品質無虞，以利後續製程順利進行，配合交期準時出貨。

③產品研發方向

- A.拓展機器視覺技術在半導體相關產業檢測上的應用。
- B.以加速半導體相關產業視覺檢測全面自動化的腳步為產品研發方向。

④營運管理方面

- A.定期人員培訓，提升工作效率及專業技能累積。
- B.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發揮所長。

C.提供完善的福利及管理制度，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企業文化，凝聚公司團隊向心力。

⑤財務管理方面

A.除以獲利創造營運資金外，並搭配金融機構之貸款，挹注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B.加強公司全面性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①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載板）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市場。

銷售對象主要為電路板產業（PCB/IC載板）的製造廠及封裝廠商，目前客戶主要分布在台灣地區。自92年起，本公司開始擴展日本及新加坡市場，內外銷比例約為92%及8%。

②平面顯示器產業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市場

銷售對象主要為TFT-LCD產業之製造廠，客戶主要分布在台灣地區。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佔有率

A.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 載板）的市場占有率

由於目前此市場之競爭對手不多，並無完整而客觀之市場占有率的統計資料，故根據本公司自行針對台灣市場所做之初步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本公司在台灣地區之市場占有率約達71.2%。

累計至 93 年	本 公 司 AVI 產品	國 內 AVI 產品	約略市場 佔 有 率
總台數	136 台	191 台	71.2%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市場占有率

如前所述，大部分的國內需求廠商正處在一個由人工目檢轉為自動化檢查的轉型階段，而本公司正好於此時間點切入，研發出符合廠商需求的 LCD 顯示器顯示品質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目前在國內的市場佔有率可說是百分之百。

②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印刷電路板廠商及平面顯示器廠商在面對南韓廠商之價格競爭，及未來可能面對更具價格競爭力的大陸業者，應對策略不外乎朝生產尖端科技產品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維持產品毛利的方向發展，其中降低生產設備成本及減少直接人工成本即是大宗。

本公司為一本土化之公司，隨未來市場需求逐步成長，以低成本及技術服務優勢所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正可迎合未來相關產業發展的市場需求。

茲就本公司未來在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 載板）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方面之發展分析如後：

A.印刷電路板產業（PCB/IC 載板）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方面：

(A)在 BGA IC 載板方面：

在此領域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可由我們主要檢測目標物（Plastic BGA 及 FlipChip PBGA）的高成長量窺出端倪。

以運用在行動電話、掌上型 / 筆記型電腦、呼叫器及數位相機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上最為普遍的球型柵狀陣列封裝（Ball Grid Array；BGA）技術來說，Prismark 2003 年 8 月 20 日所發布之資料如下表所示（資料來源：PRISMARK），Plastic BGA 將由 2002 年的 810 百萬顆增加到 2007 年的預估值 1580 百萬顆，成長率約達 95%。而 FlipChip PBGA 也將由 2002 年的 120 百萬顆增加到 2007 年的預估值 715 百萬顆，成長率更約高達 4.96 倍。在此類產品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市場上之需求量及成長率即可見一般。

BGA FORECAST 2000 – 2007

(M Units)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Ceramic BGA	55	50	45	50	55	50	50	45
Plastic BGA	880	760	810	930	1,100	1,300	1,500	1,580
Cavity PBGA	120	91	100	110	120	110	110	110
Tape BGA	65	62	60	65	75	80	90	95
FC-PBGA	130	105	120	170	300	450	600	715
Total BGA	1,250	1,068	1,135	1,325	1,650	2,000	2,350	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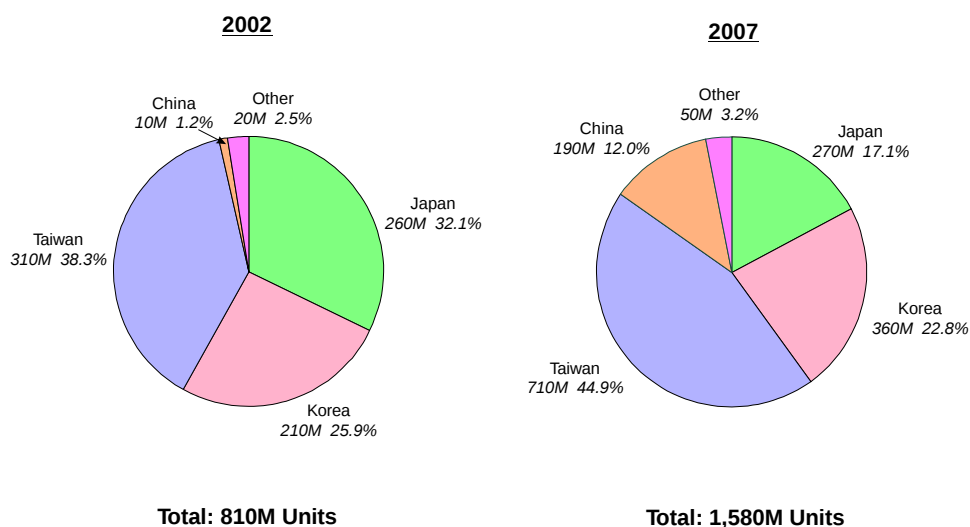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2003 年 8 月 20 日

此外，以 Plastic BGA 及 FlipChip PBGA 之產地來看，均集中在日本、韓國、台灣及東南亞等地。

本公司正處於此市場所在地之心臟位置，享有地利之便。如下圖資料所示(資料來源：PRISMARK)，2002 年台灣 PBGA 的產量佔全球的 38.3%，居全球排名第一，達 3100 萬顆。2007 年時，全球總產量將較 2002 年成長 95%，同時台灣更展現出高達 129%的高成長率穩居龍頭。

PBGA REGION OF SUBSTRATE P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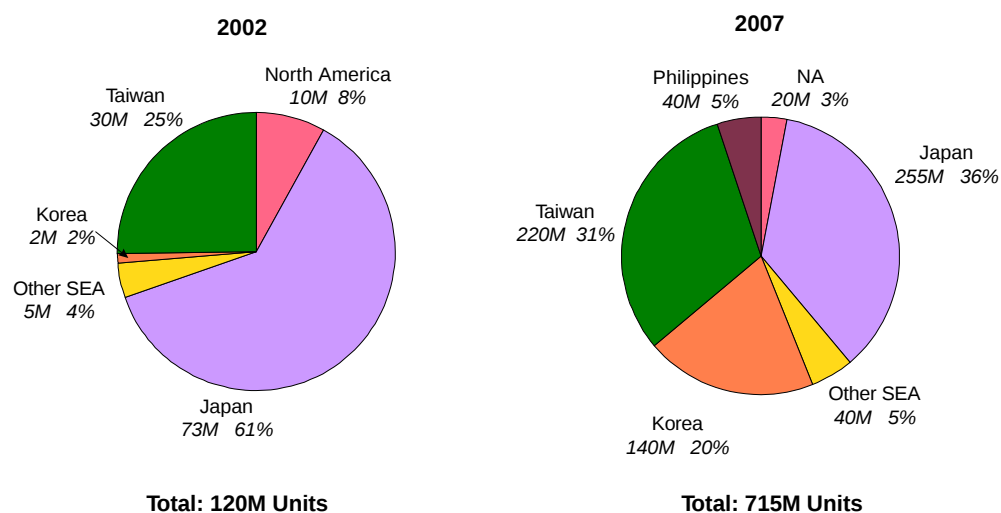
WY93.088bp-pbga-sub



在FlipChip PBGA方面，2002年台灣的產量佔全球的25%，居全球排名第二，達300萬顆。2007年時，全球總產量將較2002年成長五倍，同時台灣亦有六倍多的成長，達2200萬顆，如下圖所示(資料來源：PRISMARK)。

FLIP CHIP – PBGA REGION OF SUBSTRATE PRODUCTION

S53.088bp-fc-sub



(B)在軟性 IC 載板方面：

軟性 IC 載板亦應用機器視覺檢測設備來進行檢測，其應用的產品包含了：

- a.行動電話：除了手機面板(LCM)的軟板需求外，折疊式手機連接 LCM 面板及主機板之關鍵零件亦為軟板，部份手機在鍵盤部份的設計也改採使用軟板，以降低手機厚度。
- b.LCD 顯示器：其驅動 IC 的封裝方式即以軟性 IC 載板為基材。
- c.筆記型電腦：在軟板的應用產業中，筆記型電腦佔產品種類比重約六成。
- d.光碟機：傳統光碟機中的步進馬達及光學讀取頭大都採用軟板之設計。而由筆記型電腦所帶動之薄型光碟機中，更是大量採用軟板設計。

資策會針對以上產品預測的統計資料，分別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所示。

表一、全球手機銷售市場預測

單位：百萬支

項目 /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銷售量	449	485	518	570	622
成長率%	8.19	8.02	6.80	10.01	9.12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3 年 2 月

表二、全球與我國液晶顯示器產業預測

單位：千台，百萬美元

項目 /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全球出貨量	45,050	57,055	69,020	86,261
全球出貨值	13,682	16,483	18,573	22,445
我國出貨量	29,057	39,197	50,364	63,842
我國出貨值	8,767	11,281	13,533	16,588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03年8月

表三、全球PC市場規模及筆記型電腦滲透率預測

單位：千台

項目 /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筆記型電腦	34,016	39,110	44,201	49,143
桌上型電腦	110,293	118,446	126,650	134,990
滲透率	23.6%	24.5%	25.9%	26.7%

資料來源：IDC，資策會MIC，2002年8月

表四、我國光碟機產業未來產量之預測

單位：千台

項目 /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DVD-Rew	300	600	1,100	3,400
COMBO	1,900	2,700	4,900	5,500
CD-RW	34,500	36,100	36,100	36,800
DVD-ROM	21,700	24,500	25,300	28,900
CD-ROM	22,900	19,200	16,300	10,700
合計	81,300	83,100	83,700	85,300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3 年 8 月

隨著軟性 IC 載板應用產品的發展，同時帶動了此領域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的需求與活絡的市場。

B.平面顯示器產業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方面：

如先前的產業概況所述，DisplaySearch 2004 年 1 月 26 日發布最新一季 TFT LCD 供/需及主要支出的調查報告中指出，2004 年將成為 TFT LCD 到目前為止設備花費最大的一年，預料將達 94.2 億美元，較 2003 年的 65.9 億美元成長 43%。

DisplaySearch 2004 年 3 月 17 日發布去年最後一季大面板 TFT LCD 的出貨報告中顯示，2003 年第四季 10" 以上的 TFT LCD 出貨量，較 2003 年第三季成長 25%，較前年同期成長 101%，營業額高達 80 億美元。無論是在 LCD TV、Notebook PC，或 LCD monitor 等模組，均是呈現比先前預測值還高的亮麗出貨表現。

由經濟部工業局所成立的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更以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大供應國、建構台灣成為全世界最主要影像顯示產品研發及製造重鎮、民國 95 年影像顯示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1 兆 3700 億元以上及未來 5 年民間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500 億元以上等四點為發展願景。

綜而觀之，現在舉凡所有的食衣住行育樂，均脫離不了電子化的設備。食 - 有先進的微波爐、電烤箱…；衣 - 現在的衣物及布料，也都是經由先進的機器設備生產；住 - 大樓快速電梯，智慧型停靠樓層設計…；行 - 悠遊卡及電子票卡…；育 - 多媒體視聽教育、有聲書、電子鋼琴…；樂 - X-Box、DVD、LCD TV…。現代人衍然已活在PCB的世界，故運用在各產業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領域之發展遠景可期。

(3)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依據過去的經營情況及和客戶接洽訂單的情況，評估未來相關產業市場之需求量及實際產能，預估 93 年度之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出貨量比較

單位：台

產品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自製檢測系統	103	141
其他	276	-
合計	379	141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是國內極少數全力投入此一領域 - 「機器視覺檢測設備整合 / 製造」的公司，茲就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分析如下：

①技術

本公司在影像處理領域中 Vision 辨識的技術開發，已累積了十二年經驗。後經結合了機械、控制、光學及軟體模組而成為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研發整合 / 製造商，不僅提高了自製水準，更大幅提升了自行研發的能力。目前結合軟硬體技術所開發出之多項裝置也已取得了國內外的專利。

②人才

無論是技術職或管理職，本公司均積極提供員工專業的教育訓練，增進各職位所需之專業知識，以面對不斷進步變遷的大環境，達到理論與實際結合應用的目標。而這些專業的人才，正是公司不斷開創新產品的原動力，並和公司之發展一起與時俱進。

③產品

本公司累積豐富之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研發整合 / 製造技術，跨足多項科技產業，可隨時視其產業景氣變動，彈性調整產品行銷策略，可有效避免因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而影響營運的風險。

④價格

本公司經不斷地研發及引進新技術提高自製率，目前量產已達規模經濟，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合理的利潤反應價格。

⑤服務

本公司從產品之研發、設計、整合到銷售，除了有形的設備產品外，更積極培養專業的客服工程師提供客戶無形的技術服務，以 Total Solution 達成解決客戶問題的全方位服務，為公司在市場競爭力上再加一分。

綜上所述，本公司無論就本身技術、人才、產品廣度、價格及服務，均能取得相當之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興起，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以及世界各國推動資訊化基礎建設並開發通信市場，帶動了全球個人電腦及行動電話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 IC、PCB、IC 基版、TFT-LCD 模組．．．等均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相關原件，而生產過程中各流程間之品質管理更是針對其後製程良窳的一個把關口，為了節省龐大的目檢人員費用及維持精確之檢驗標準，全面化的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將是未來品質管理的趨勢。

B. 跨足多項國內重點發展之科技產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積極開發各項產業內具競爭力之產品，所跨足之產業涵蓋素有「電子產品之母」之稱的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中現正炙手可熱的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目前即將開發成功之新產品 LCD 顯示器畫素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及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預期將帶動公司未來業績更進一步的成長。

C. 擁有多次研發創新技術經驗之優秀研發團隊

為因應不斷創新，開發新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招募並培育研發人才，積極參與政府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計有「基板檢測及出貨管理機開發計畫」、「全自動捲帶式軟性電路基板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及「FCBGA 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基板檢測及出貨管理機開發計畫」已成功開發完成，為 IC 載板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的前身，目前已有多項新產品問世，並導入量產階段。執行中之「全自動捲帶式軟性電路基板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及「FCBGA 外觀檢測機台開發計畫」也進展順利。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的領域，對於此產業環境及趨勢有深刻之瞭解，且具有依客戶需求自行研發製造多元化產品的能力，可充分滿足客戶市場之需求。

D.符合國家發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本公司之崛起，不僅滿足國內廠商在機器視覺檢測功能上及降低成本上的需求，並改變國內生產廠商長期仰賴國外壟斷報價的進口設備及動輒耗時等待數月的技術服務。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的本土化也使得想建立國內自給自足設備供應鏈的目標更向前邁進一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經經濟部審核通過為「自動化工程服務機構」，正式成為國家發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一員。

E.快速及時的服務效率

由於本公司即身處電子及通訊產業原件大量生產的亞洲，而台灣、日本和韓國更是主要目標客戶群的所在地，所以本公司向來能以最快速及時的服務效率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此地利之便乃競爭對手迄今望塵莫及的一大優勢。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缺乏相關產品之配合銷售

由於電路板產業在外觀檢測相關的生產製程中，線路完成時需運用到 AOI (Auto Optical Inspection)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在出貨前會以 AVI (Auto Vision Inspection) 自動機器視覺檢測設備進行 OQC，而目前本公司所擁有的產品尚處於 AVI 的階段，故競爭對手會以整套系統設備 (AVI&AOI) 作為搭配銷售的行銷策略，企圖繼續壟斷市場。

因應對策：

- ❶ 以優於競爭者之價格及功能提供給客戶，讓市場以價格及功能為導向。
- ❷ 持續進行 AOI 產品的研發，以打入 AOI 市場，破解競爭者的阻斷策略。

B.重要原材料需自國外進口

主要產品之原材料均需自國外進口，如光源照明裝置、取像影像處理器（影像擷取卡）及 CCD/CMOS 攝影機（類比/數位）等均是直接向國外廠商採購，無論新購或維修，交期均長達一個多月。

因應對策：

- ❶和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達到即時的消息流通及穩定的貨源供應。
- ❷尋求相近功能及品質之替代品，以分散貨源遭壟斷或不足之風險。
- ❸搭配生產計劃下單採購，並維持彈性庫存量，以因應臨時需求時之使用。

C.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以保持競爭力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和各相關產業均為高科技發展的產業，是技術高度密集的產業，面對的市場環境變遷迅速，所以需不斷的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以保持競爭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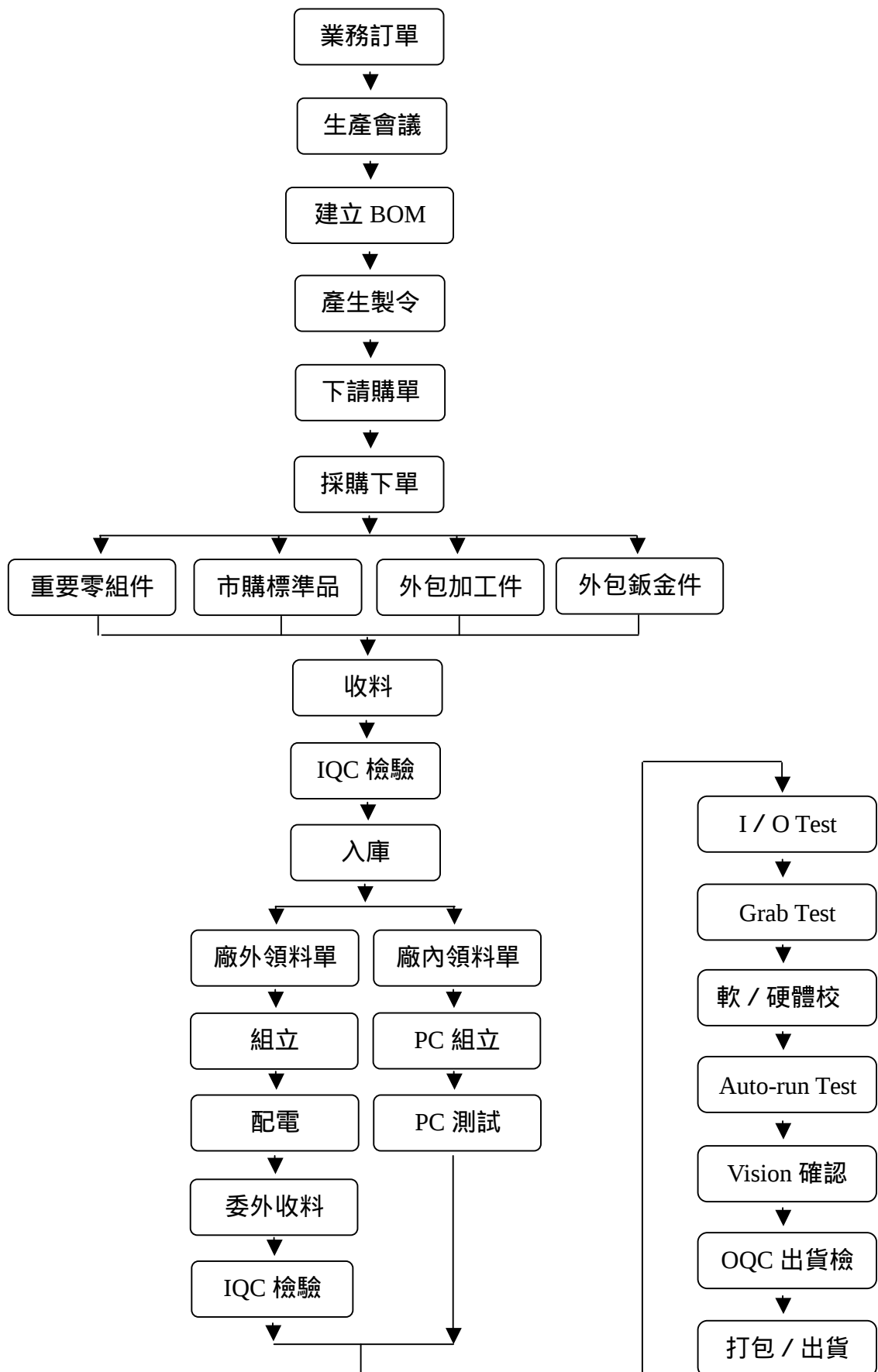
- ❶積極參與國家發展計劃，申請開發新技術補助經費，達到國家與產業雙贏的目標。
- ❷全力推動公司上櫃，以獲取長期資金投入研發，保持公司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主要功能
IC 載板出貨前成品 (Strip Type) 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IC 載板 (Strip Type) 表面瑕疵及 2D 量測檢查
IC 載板製程中 (Panel Type / 經 Solder Mask 製程後) 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IC 載板 (Panel Type) 表面瑕疵及 2D 量測檢查
捲帶式軟性 IC 載板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捲帶式軟性 IC 載板內引腳缺陷檢查
硬度機量測系統	自動硬度值量測讀取系統
半導體後段封裝視覺檢查系統	IC Lead Frame 斷腳檢測系統
PCB 製程中 (Film AOI) 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PCB 底片檢查 (Cam reference/Design rule)
LCD 顯示器顯示品質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LCD 顯示器畫素之亮暗點、線及區域性的明暗不均檢查

(2) 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電腦系統設備	A、B	良好
螺桿、滑軌	C、D	良好
攝影機	E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91 年		92 年	
	自製檢測系統	其他	自製檢測系統	其他
營業收入	119,696	27,338	198,176	4,732
營業成本	61,973	22,558	105,148	2,328
營業毛利	57,723	4,780	93,028	2,404
毛利率	48.22%	17.48%	46.94%	50.80%
變動率	-	-	-2.65%	190.45% (註1)

註1：其他主係影像處理系統（包括影像處理發展工具）、自製檢測系統周邊零件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91及92年度進貨廠商僅有91年一個客戶，F代理進貨商，其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總金額為12,160仟元，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12.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				9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金奇	12,160	12.79	無	-	-	-	-
	其他	82,901	87.21		其他	129,682	100	
	進貨淨額	95,061	100		進貨淨額	129,682	100	

變動說明：本公司銷售重心由代理銷售日漸移轉至自製機台銷售。

(2)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				9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懋	77,064	52.41	無	南亞	79,720	39.29	無
2	南亞	31,000	21.08	無	全懋	45,527	22.44	無
3	中華電信	15,754	10.71	無	中華電信	0	0	無
4	奇美	0	0	無	奇美	35,000	17.25	無
	其他	23,216	15.80		其他	42,661	21.02	
	銷貨淨額	147,034	100		銷貨淨額	202,908	100	

變動說明：

1. 本公司銷售重心由代理銷售日漸移轉至自製機台銷售。
2. 本公司銷售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或系統，均是以客戶之需求為主，故若當年度該客戶有建廠或擴廠計劃，則銷售金額會較高。
3. 本公司不斷研發機台，創造新的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1 年度			9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製檢測系統	95	75	62,745	120	102	98,201
其他	-	67	1,619	-	-	-
合計	95	142	64,364	120	102	98,201

變動說明：本公司 91 年成功研發雙面外觀檢查機台，進而開始投入量產，92 年更擴展產品線內容，成功研發並生產 LCD 顯示器顯示品質機台，致 91、92 產量及產值均有變化。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1 年度				9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檢測系統	69	119,696	0	0	96	181,885	7	16,291
其他	355	23,728	12	3,610	256	4,100	20	632
合計	424	143,424	12	3,610	352	185,985	27	16,923

變動說明：本公司 91 年成功研發雙面外觀檢查機台，進而開始投入量產，92 年更擴展產品線內容，拓展銷售市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 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5	5	5
	間 接 員 工	46	61	77
	直 接 員 工	5	6	16
	合 計	56	72	98
平 均 年 歲		30.2	31.5	32.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註)		2.1	3.17	2.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1.67%	29.58%	18.18%
	大 專	75.00%	67.60%	79.80%
	高 中	3.33%	2.82%	2.02%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專業視覺檢查設備整合 / 製造商，法令並無規定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在產品的產製過程中並無環境污染的情形發生，故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5 月 23 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自成立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產品產製過程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均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①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午餐補助、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及癌症醫療保險。
- ②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每季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 ③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 ④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就每月薪資總額提列 2%之員工退休準備金，每月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3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及建物	平方公尺	土地 127.65 建物 859.42	91.08	50,543	-	-	公司	-	-	火險及公共責任意外險	已提供抵押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93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土地及建物	91.08	50,543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辦公室之用

(四)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93 年 7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F 之 1		187.69 平方公尺	16 人	自製檢測系統 其他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1 年度				9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 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 能 利用率	產值
自製檢測系統	95	75	78.95%	62,745	120	102	85%	98,201
其他	-	67	-	1,619	-	-	-	-
合計	95	142	78.95%	64,364	120	102	85%	98,201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期間	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	91.7.26~106.7.26	抵押貸款	提供土地、房屋 、定期存款質押
長期借款	台北國際商銀	91.7.26~106.7.26	抵押貸款	
長期借款	台北國際商銀	91.7.26~106.7.26	抵押貸款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91.7.26~106.7.26	抵押貸款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形，茲將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一) 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09101131670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共募得新台幣 36,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增購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物)	91 年第三季	36,000	-	-	36,000	-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 1.資金運用進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增購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物)	預計	-	-	36,000	-
	實際	-	-	36,000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90		91		92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本財務資料	固定資產	14,341	10	67,703	36	65,271	28
	營業收入	93,825	100	147,034	100	202,908	100
	營業成本	65,820	70	84,531	70	107,476	53
	營業利益	(12,628)	(13)	(8,609)	(5)	16,395	8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擴大製造與研發團隊，九十一年第三季乃不再續租，並另行購置辦公處所。此舉使公司九十一年度較九十年度增加固定資產約 372%，營業收入增加 53,362 仟元及營業利益增加 4,019 仟元；暨九十二年度較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55,874 仟元及營業利益增加 25,004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流動資產	46,322	76,714	115,071	123,122	155,433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10,199	15,699	14,341	67,703	65,271
無形資產	-	-	1,083	1,320	1,574
其他資產	996	1,121	2,083	398	403
資產總額	57,517	93,534	132,578	192,543	222,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965	27,061	59,353	48,829
	分配後	31,965	27,261	59,353	48,829
長期負債	6,400	6,000	5,466	46,284	44,893
其他負債	-	159	1,083	6,644	2,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365	33,220	101,757	116,389
	分配後	38,365	33,420	101,757	116,389
股本	25,000	50,500	75,000	105,000	105,000
預收股款	-	-	-	-	-
資本公積	-	1,275	13	6,013	6,0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48)	8,539	(8,337)	(20,227)
	分配後	(5,848)	8,339	(8,337)	(20,22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52	60,314	66,676	90,786
	分配後	19,152	60,114	66,676	90,786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營業收入	62,118	138,073	93,825	147,034	202,908
營業毛利	24,666	58,678	28,005	62,503	95,432
營業損益	5,800	14,976	(12,628)	(8,609)	16,3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1	2,641	1,555	889	3,3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5	2,365	1,061	5,969	2,6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86	15,252	(12,134)	(13,689)	17,0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94	14,387	(9,191)	(11,890)	15,53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7,694	14,387	(9,191)	(11,890)	15,532
每股盈餘(元)	4.78	2.82	(1.39)	(1.22)	1.48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88年	王清松	保留(註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89年	王清松	無保留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90年	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註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91年	王清松、葉維惇	無保留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92年	王清松、林恒昇	無保留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註1：八十九年首次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因對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存貨無法觀察其盤點，雖經採用其他替代查核程序，仍未能確定其數量及狀況。

註2：本公司自編製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起，依規定除淨退休金成本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處理。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主要係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本公司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需要。

(四)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0	35.52	49.71	52.85	52.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0.53	422.39	503.03	202.46	231.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91	283.48	193.88	252	227
	速動比率	100.43	219.86	125.53	141	1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6	27	(14)	(11)	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4.75	2.07	2.40	3.34
	平均收現日數	102	77	176	152	109
	存貨週轉率(次)	5.07	7.09	2.89	2.19	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4.31	5.43	2.23	2.39	3.51
	平均銷貨日數	72	51	126	167	1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9	8.79	6.54	2.17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48	0.71	0.76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2	19.62	(7.58)	(7)	8.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89	36.21	(14.47)	(15.52)	15.7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20	29.65	(16.84)	(8.20)
			19.95	30.20	16.18	(13.35)
	純益率(%)	12.39	10.42	(9.8)	(8.31)	7.65
	每股盈餘(元)	4.78	2.82	(1.39)	(1.22)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63.98	註2	註2	2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25.57	註2	註2	8.88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4	4	(2)	(7)	6
	財務槓桿度	1.20	1.04	0.94	0.88	1.1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除民國八十九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外，其餘年度均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47	5	2,030	1	10,217	503	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短期投資	13,414	6	6,610	3	6,804	103	係為有效利用閒置資金，增加持有之基金所致。
存貨-淨額	65,839	30	44,128	22	21,711	49	主係本年度營業規模大幅成長，為因應來年銷售需求，致存貨較上期增加。
短期借款	12,000	5	4,000	2	8,000	200	主係為配合營業規模成長，故短期資金週轉需求較高。
應付帳款及票據	34,199	15	26,977	14	7,222	27	主係為配合營收成長而增加進貨所致。
應付費用	21,307	10	17,852	9	3,455	19	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費用亦增加所致。
長期應付票據	1,299	1	5,196	3	(3,897)	(75)	主係為購置房地所開立之長期應付票據整頓期所致。
累積盈虧	(5,549)	(2)	(21,081)	(11)	15,532	-	主係92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02,908	100	147,034	100	55,874	38	主係本年度銷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07,476	53	84,531	57	22,945	27	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相對其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95,432	47	62,503	43	32,929	53	主係本年度銷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79,037	39	71,112	48	7,925	11	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	16,395	8	(8,609)	(5)	25,004	-	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外收入	3,350	2	889	1	2,461	277	主係本年度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營業外費用	2,690	1	5,969	4	(3,279)	(55)	主係上年度處份固定資產而本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

- 1.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73 頁至第 91 頁。
- 2.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至第 72 頁。

(二) 九十三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無。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五) 期後事項：無。

(六)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 度	91 年 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433	123,122	32,311	26.24
固定資產	65,271	67,703	(2,432)	(3.59)
無形資產	1,574	1,320	254	19.24
其他資產	403	398	5	1.26
資產總額	222,681	192,543	30,138	15.65
流動負債	68,570	48,829	19,741	40.43
長期負債	44,893	46,284	(1,391)	(3.01)
其他負債	2,926	6,644	(3,718)	(55.96)
負債總額	116,389	101,757	14,632	14.38
股 本	105,000	105,000	-	-
資本公積	6,013	6,013	-	-
保留盈餘	(4,695)	(20,227)	15,532	(76.79)
股東權益總額	106,292	90,786	15,506	17.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本期因增加南亞、奇美等大廠之訂單，使銷貨收入增加，為因應來年銷售需求，致存貨較上期增加。				
(2).流動負債增加：由於本期營運成長，致存貨增加，使應付款項及因應營運成長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亦增加。				
(3).保留盈餘增加：由於本期接獲大廠訂單，使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二) 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04,673	147,034	57,639	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5	-	1,765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2,908	147,034	55,874	38
營業成本	107,476	84,531	22,945	27
營業毛利	95,432	62,503	32,929	53
營業費用	79,037	71,112	7,925	11
營業利益	16,395	(8,609)	25,004	(290)
營業外收入	3,350	889	2,461	277
營業外支出	2,690	5,969	(3,279)	(55)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17,055	(13,689)	30,744	(225)
所得稅	1,523	(1,799)	3,322	(185)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15,532	(11,890)	27,422	(231)
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差異分析請詳後表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說明。				
(2).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上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而本期則無此情事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2,929	3,559	2,092	35,199	(7,920)

- (1).售價差異：本期因應客戶需求及加強機台檢測功能，所投入開發之新機種，其功能性強，符合市場需求及客戶肯定，致平均單位售價提高，因而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 (2).成本價格差異：係本期新型機台導入量產之技術已較上期成熟，故機台成本降低，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 (3).銷售組合差異：係較高售價之機台本期銷售比例較上年度增加，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 (4).數量差異：本期因主要銷售產品為檢測機台，進而影響對貿易代理銷售之數量，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三) 現金流量

1.9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30	14,237	4,020	12,247	-	-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37 仟元，主係本期盈餘產生現金滙注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3 仟元，主係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3 仟元，主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
- (2).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7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8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①因上年度呈現虧損狀態，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未列示上述比率。
- ②本年度係因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各現金流量比率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未列示。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247	37,730	15,064	34,913	-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入37,730仟元，係預估九十三年營運上產生之收入，扣除營業上各項支出後，產生淨現金流入。
- ②投資及理財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出15,064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甚微。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92年度短期借款利率約在3.20%~4.31%，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甚微，顯示匯率變動實質上對公司營收變動影響不大。本公司每日觀察匯率變化，並設有外幣帳戶調節，另，本公司外銷比率小(約 5~10%)，故較無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截至目前政府控制得宜，故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如下：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PCB 製程中(全板面)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研發中	100 萬	93/09	PCB 金面、綠漆及文字印刷瑕疵自動檢查的開發能力
捲帶式軟性 IC 載板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研發中	1,200 萬	94/06	捲帶式軟性 IC 載板線路之凸出、凹陷(AOI)及表面綠漆、線路之污染、變色(AVI)等缺陷檢查的開發能力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LCD 顯示器玻璃覆晶接合品質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研發中	800 萬	94/06	LCD 顯示器製程各階段之外觀表面瑕疵之缺陷檢查的開發能力
Color Filter 彩色濾光片自動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	研發中	1,800 萬	94/12	Color Filter 彩色濾光片巨觀 Mura 色彩均勻度之瑕疵之缺陷檢查的開發能力

一般而言，本公司產品開發時程約 7 個月到一年左右，目前各案均將依計畫時程進行。

本公司重視研發的成果與投入，93 年度研發費用概估約為伍仟多萬元。對於將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如研發團隊之接續力、研發產品市場性等因素，本公司均予以高度重視，並定期檢討技術研發及市場趨勢的發展。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 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九 十 年 度	訂定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已改善
	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已改善
	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及內稽核制度	本公司已完成
九十一 年 度	薪資發放時，其直接領取現金者，並未有簽領記錄	本公司已改善
九十二 年 度	-	-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92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辦理首次公開發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會計師審查意見為無保留意見，詳見第 93 頁。

二、 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詳見第 94 頁。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十、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十二、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三、 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 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見第 95 頁至第 122 頁。
- (二)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詳見第 133 頁至第 136 頁。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第 123 頁至第 132 頁。
-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見第 137 頁至第 143 頁。
- (五) 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詳見第 144 頁至第 147 頁。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 (一) 公司章程：詳見第 148 頁至第 151 頁。
- (二) 有關法規：詳見第 152 頁至第 155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2.12.31</u>		<u>91.12.31</u>				<u>92.12.31</u>		<u>91.12.31</u>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資 產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12,247	5	2,03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	\$ 12,000	5	4,000	2
1118	短期投資(附註四)	13,414	6	6,610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八)	1,064	-	-	-
112-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92年底及91年底均為2,685千元後之淨額	55,664	26	60,407	31	212-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99	15	26,977	14
1210	存貨(附註五)	65,839	30	44,128	22	217-2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307	10	17,852	9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8,269	4	8,947	6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68,570	30	48,829	25
1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	-	1,000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八)	44,893	20	46,284	24
	流動資產合計	155,433	71	123,122	63	2800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十五)：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九)	1,627	1	1,448	1
	成 本：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299	1	5,196	3
1501	土 地	33,438	15	33,438	17	21-28	其他負債合計	2,926	2	6,644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9,925	13	29,925	16		負債合計	116,389	52	101,757	53
1531	生財器具	5,372	2	4,969	3	31-34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2,715	1	2,131	1	3110	股 本	105,000	47	105,000	55
		71,450	31	70,463	37	32xx	資本公積	6,013	3	6,013	3
15x9	減：累積折舊	(6,179)	(3)	(2,76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4	-	854	-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65,271	28	67,703	36	3350	累積盈虧	(5,549)	(2)	(21,081)	(11)
1770	無形資產(附註九)	1,574	1	1,320	1	34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	-	-	-
1800	其他資產	403	-	398	-		股東權益合計	106,292	48	90,786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681	100	192,543	100
	資產總計	\$ 222,681	100	192,54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淨額	\$	202,908 100		147,034 100
5111	營業成本		(107,476) (53)		(84,531) (57)
5910	營業毛利		95,432 47		62,503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08) (10)		(12,899)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338) (11)		(28,28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91) (18)		(29,930) (20)
			(79,037) (39)		(71,112) (48)
6900	營業淨利(損)		16,395 8		(8,609)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 -		64 -
7480	其他收入		3,338 2		825 1
			3,350 2		88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937) (1)		(1,12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518) (3)
7880	其他損失		(753) -		(325) -
			(2,690) (1)		(5,96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7,055 9		(13,689)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一)		1,523 1		(1,799)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15,532 8		(11,890)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附註十二)	\$	1.62 1.48		(1.40) (1.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累積盈虧	合 計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00	13	854	-	(9,191)	66,676
現金增資	30,000	6,000	-	-	-	36,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損	-	-	-	-	(11,890)	(11,89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000	6,013	854	-	(21,081)	90,786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15,532	15,5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6)	-	(26)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000</u>	<u>6,013</u>	<u>854</u>	<u>(26)</u>	<u>(5,549)</u>	<u>106,29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5,532	(11,890)
調整項目：		
折 舊	3,435	2,486
壞帳損失	-	2,6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518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743	(3,678)
存貨增加	(21,711)	(11,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8	(2,3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00	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22	(20,6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12	11,71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數	(74)	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37	(28,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84)	(57,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281
短期投資增加	(6,804)	(5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3)	(50,1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7,673	35,284
現金增資	-	3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3	71,28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217	(7,0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30	9,0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247</u>	<u>2,0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89</u>	<u>1,0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淨支付數：		
期初應付款	\$ 9,092	-
固定資產增加數	987	66,344
減：期末應付款	(5,195)	(9,092)
現金支付數	<u>\$ 4,884</u>	<u>57,25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項目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電腦及系統規劃設計及其產品批發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7人及6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証，以成本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四)存 貨

存貨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3～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六)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認列。

(七)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

(八)所 得 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具有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證均於當期轉換，所計算之每股盈餘，若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庫存現金	\$ 25	27
支票存款	1	1
活期存款	9,838	843
外幣存款	2,383	1,159
合 計	<u>\$ 12,247</u>	<u>2,030</u>

四、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明細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受益憑證(市價 92 年及 91 年分別為 13,518 千元及 6,610 千元)	\$ 14,102	7,2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688)	(688)
	<u>\$ 13,414</u>	<u>6,610</u>

五、存 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原 料	\$ 47,566	30,380
在 製 品	6,790	3,810
製 成 品	12,595	11,050
	66,951	45,2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12)	(1,112)
	<u>\$ 65,839</u>	<u>44,128</u>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本公司為上列存貨投保之金額均為35,000千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一)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二)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擔保所提供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十五。

七、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	金 額	利率區間 %
信用借款	\$ 12,000	3.20 ~ 4.31	4,000	3.45

(一)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約18,000千元及36,000千元。

八、長期借款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 款 說 明	92.12.31		91.12.31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合作金庫 -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自 93.7.26 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105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18,900	2.70%	18,900	3.20%
台北國際商銀 -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除 207 千元已於 92 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 93.7.26 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69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4,964	2.80%	15,171	3.30%
台北國際商銀 -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自 91.7.26 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10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033	2.80%	2,153	3.30%
彰化銀行 -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自 94.7.26 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210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0,060	3.325%	10,060	3.63%
合 計			45,957		46,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4)		-	
			<u>\$ 44,893</u>		<u>46,284</u>	

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及附註十五所列之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發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083)</u>	<u>(2,043)</u>
累積給付義務	(3,083)	(2,0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754)</u>	<u>(508)</u>
預計給付義務	(5,837)	(2,5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56</u>	<u>595</u>
提撥狀況	(4,381)	(1,9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80	1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74	1,64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600)</u>	<u>(1,32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27)</u>	<u>(1,448)</u>

(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服務成本	\$ 613	581
利息成本	96	77
退休基金實際報酬	(14)	(5)
攤銷及遞延數	<u>51</u>	<u>65</u>
淨退休金成本	<u>\$ 746</u>	<u>718</u>

(三)精算假設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折 現 率	3.50%	3.75%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75%

十、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採用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23</u>	<u>(1,898)</u>
	<u>\$ 1,523</u>	<u>(1,799)</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損益表所列之稅前損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4,263	(3,422)
投資抵減	(9,527)	(9,8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99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5,992	10,878
其 他	795	518
估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23</u>	<u>(1,799)</u>

(三)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虧損扣抵	\$ 4,235	(4,487)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	-	2,800
投資抵減	(8,704)	(9,8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金額變動數	5,992	10,878
其他	-	(1,217)
	<u>\$ 1,523</u>	<u>(1,898)</u>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74	8,197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74</u>	<u>8,19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170	17,178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70)	(17,17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9,844</u>	<u>25,3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3,170</u>	<u>17,17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 響 數	金 額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12	278	1,112	278
虧損扣抵	2,804	700	19,740	4,935
投資抵減	-	27,649	-	18,945
其 他	-	1,217	-	1,217
		<u>\$ 29,844</u>		<u>25,375</u>

(六)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前五年度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一年度	<u>\$ 2,804</u>	民國九十六年度

(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八)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退)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9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99)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1)	(5)
應付(退)所得稅	<u>\$ (1)</u>	<u>(5)</u>

(九)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2.12.31</u>	<u>91.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5</u>	<u>6</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十)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2.12.31</u>	<u>91.12.31</u>
86 年度以前	\$ -	-
87 年度以後	(5,549)	(21,081)
	<u>\$ (5,549)</u>	<u>(21,081)</u>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九年度	\$ 2,252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5,618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10,253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9,526	民國九十六年度
	<u>\$ 27,649</u>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將額定資本額減少至115,000千元，上述變更額定股本案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另，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訂股本增加為200,000千元，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每股溢價2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15,000千元及14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數均為10,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現金增資溢價	<u>\$ 6,013</u>	<u>6,013</u>

(三)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		認股價格(元)
		總數(單位)		
92.02.25	<u>1,000</u>	<u>1,000</u>	\$	<u>12</u>

十二、基本每股盈餘

	92 年度		91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7,055	15,532	(13,689)	(11,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00	10,500	9,7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2	1.48	(1.40)	(1.22)

十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計退休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2.12.31		9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44,893	44,893	46,284	46,284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鄒嘉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文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志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芳隆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其明細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鄒嘉駿	\$ -	-	814	-

對於上開資金融通，本公司並未支付利息，且未約定還款期限。

2.保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情形如下：

<u>九十二年度</u>	
<u>金融機構</u>	<u>關係人姓名</u>
合作金庫 - 南勢角支庫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台北國際商銀 - 中和分行	鄒嘉駿、方志恆、張文杰
彰化銀行 - 古亭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u>九十一年度</u>	
<u>金融機構</u>	<u>關係人姓名</u>
合作金庫 - 南勢角支庫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台北國際商銀 - 中和分行	鄒嘉駿、方志恆、張文杰
彰化銀行 - 古亭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泛亞銀行 - 中和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聯邦銀行 - 中和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2.12.31	91.12.31
定 存 單	銀行借款擔保	\$ -	1,000
土 地	銀行借款擔保	33,438	33,438
房 屋	銀行借款擔保	27,116	29,208
合 計		<u>\$ 60,554</u>	<u>63,646</u>

十六、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2 年度			9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80	47,593	49,973	2,559	41,024	43,583
勞健保費用	191	3,000	3,191	189	2,155	2,344
退休金費用	53	693	746	54	664	718
其他用人費用	122	1,354	1,476	123	1,017	1,140
折舊費用	114	3,321	3,435	-	2,486	2,48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 (Machine Vision) 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與製程知識平台 (Process Knowledge Platform, PKP) 的研發銷售。經由 Vision Automation ServiceTechnology提供客戶生產良率的確保以及單位生產成本的最佳化。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16,923千元及3,610千元，銷售地區均為亞洲。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南 亞	\$ 79,720	39.29	31,000	21.08
全 懋	45,527	22.44	77,064	52.41
奇 美	35,000	17.25	-	-
中華電信	-	-	15,754	10.71
	<u>\$ 160,247</u>	<u>78.98</u>	<u>123,818</u>	<u>84.2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退休金，依此準則，對民國九十年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 證 文 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1.12.31</u>			<u>90.12.31</u>					<u>91.12.31</u>			<u>90.12.31</u>		
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2,030	1	9,03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4,000	2	9,000	7	
1118	短期投資(附註五)		6,610	3	6,063	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	-	-		533	-	
112-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91							212-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77	14		43,686	33	
	年及90年底別為2,685千元及0千元後							217-2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17,852</u>	<u>9</u>		<u>6,133</u>	<u>5</u>	
	之淨額		60,407	31	59,414	45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u>48,829</u>	<u>25</u>		<u>59,352</u>	<u>45</u>	
1210	存貨(附註六)		44,128	23	32,933	25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九)	<u>46,284</u>	<u>24</u>		<u>5,467</u>	<u>4</u>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800	其他負債：						
	及十六)	<u>9,947</u>	<u>5</u>		<u>7,630</u>	<u>6</u>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十二)	1,448	1		1,083	1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u>123,122</u>	<u>63</u>		<u>115,071</u>	<u>87</u>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u>5,196</u>	<u>3</u>		-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七及十六)							21-28	其他負債合計	<u>6,644</u>	<u>4</u>		<u>1,083</u>	<u>1</u>	
	成 本：								負債合計	<u>101,757</u>	<u>53</u>		<u>65,902</u>	<u>50</u>	
1501	土地		33,438	17	4,939	4		31-34	股東權益：(附註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29,925	16	4,602	3		3110	股 本	105,000	55		75,000	56	
1531	生財器具		4,969	3	3,442	2		32xx	資本公積	6,013	3		13	-	
1681	其他設備	<u>2,131</u>	<u>1</u>		<u>4,407</u>	<u>3</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4	-		854	1	
	小 計		70,463	37	17,390	12		3350	累積盈虧	<u>(21,081)</u>	<u>(11)</u>		<u>(9,191)</u>	<u>(7)</u>	
15x9	減：累積折舊	<u>(2,760)</u>	<u>(1)</u>		<u>(3,049)</u>	<u>(2)</u>			股東權益合計	90,786	47		66,676	50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u>67,703</u>	<u>36</u>		<u>14,341</u>	<u>10</u>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七)						
177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十二)	<u>1,320</u>	<u>1</u>		<u>1,083</u>	<u>1</u>									
1800	其他資產：														
1821	存出保證金	<u>398</u>	<u>-</u>		<u>2,083</u>	<u>2</u>									
	其他資產合計	<u>398</u>	<u>-</u>		<u>2,083</u>	<u>2</u>									
	資產總計	<u>\$ 192,543</u>	<u>100</u>		<u>132,57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2,543</u>	<u>100</u>		<u>132,5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淨額	\$ 147,034	100	93,825	100
5111 營業成本	(84,531)	(57)	(65,820)	(70)
營業毛利	62,503	43	28,005	30
6100 推銷費用	(12,899)	(9)	(3,96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283)	(19)	(17,06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30)	(20)	(19,610)	(21)
	(71,112)	(48)	(40,633)	(43)
營業淨利	(8,609)	(5)	(12,628)	(13)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64	-	117	-
7480 其他收入	825	1	1,438	2
	889	1	1,555	2
7510 利息支出	(1,126)	(1)	(82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18)	(3)	-	-
7880 其他損失	(325)	-	(236)	-
	(5,969)	(4)	(1,061)	(1)
本期稅前淨損	(13,689)	(8)	(12,134)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一)	(1,799)	(1)	(2,943)	(3)
本期淨損	\$ (11,890)	(7)	(9,191)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附註十三)	\$ (1.40)	(1.22)	(1.83)	(1.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500	1,275	-	8,539	60,314
現金增資	15,753	-	-	-	15,7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	(854)	-
資本公積轉資	1,262	(1,262)	-	-	-
盈餘轉增資	6,717	-	-	(6,717)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8	-	-	(768)	-
支付董監事酬勞	-	-	-	(200)	(200)
民國九十年度淨損	-	-	-	(9,191)	(9,19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00	13	854	(9,191)	66,676
現金增資	30,000	6,000	-	-	36,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損	-	-	-	(11,890)	(11,89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000</u>	<u>6,013</u>	<u>854</u>	<u>(21,081)</u>	<u>90,7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1,890)	(9,191)
調整項目：		
折 舊	2,486	1,813
壞帳損失	2,685	-
各項攤提	-	2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18	-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3,678)	(28,188)
存貨增加	(11,195)	(20,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7)	(3,0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605)	28,4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19	(4,7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48)	(34,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7,252)	(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1	(1,239)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547)	15,450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6,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137)	13,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35,284	8,100
現金增資	36,000	15,752
支付董監事酬勞	-	(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84	23,49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7,001)	2,2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031	6,7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030</u>	<u>9,0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095</u>	<u>8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u>	<u>1,2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u>\$ 237</u>	<u>1,083</u>
期初應付款	\$ -	-
固定資產增加數	66,344	456
減：期末應付款	(9,092)	-
	<u>\$ 57,252</u>	<u>45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項目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電腦及系統規劃設計及其產品批發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証，以成本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及客戶授信情形酌予提列。

(四)存 貨

存貨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除土地以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採用直線法提列。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列為營業外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認列。

(七)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度之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

(八)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其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起，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處理。依此規定，增加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淨損約718千元及每股盈虧增加0.07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庫存現金	\$ 27	28
支票存款	1	10
活期存款	843	8,912
外幣存款	<u>1,159</u>	<u>81</u>
合 計	<u><u>\$ 2,030</u></u>	<u><u>9,031</u></u>

五、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受益憑證(市價 91 年及 90 年分別為 6,610 元及 6,062 元)	\$ 7,298	6,57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88)</u>	<u>(514)</u>
	<u><u>\$ 6,610</u></u>	<u><u>6,063</u></u>

六、存 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原 料	\$ 30,380	27,935
在 製 品	3,810	1,451
製 成 品	<u>11,050</u>	<u>4,659</u>
	45,240	34,0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12)</u>	<u>(1,112)</u>
	<u><u>\$ 44,128</u></u>	<u><u>32,933</u></u>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本公司為上列存貨投保之金額分別為35,000千元及20,000千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一)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14,621千元。

(二)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擔保所提供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十六。

八、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1.12.31		90.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	金 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借款	\$ -		5,500	
信用借款	4,000	3.45	3,500	6.87~8.75
	<u>\$ 4,000</u>		<u>9,000</u>	

(一)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約36,000千元及14,000千元。

九、長期借款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 款 說 明	91.12.31		90.12.31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合作金庫 - 古亭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87.3.16~102.3.16，自 90.6.16 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133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	-	6,000	6.09%
合作金庫 -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自 93.7.26 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105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8,900	3.20%	-	-
台北國際商銀 -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自 93.7.26 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69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5,171	3.30%	-	-
台北國際商銀 -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自 91.7.26 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10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153	3.30%	-	-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 款 說 明	91.12.31		90.12.31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彰化銀行 -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 91.7.26~106.7.26，本金自 94.7.26 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210 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10,060	3.63%	-	-
合 計			46,284		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33)	
			<u>\$ 46,284</u>		<u>5,467</u>	

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及附註十六所列之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十、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將額定資本額增加至140,000千元，辦理現金增資15,753千元，以每股10元全額發行，另以盈餘6,717千元、員工紅利768千元及資本公積1,262千元，合計8,74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74,747股，並訂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每股溢價2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4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數分別為10,500千股及7,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1.12.31	90.12.31
現金增資溢價	<u>\$ 6,013</u>	<u>13</u>

(三)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十一、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採用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	(2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98)	(2,733)
	<u>\$ (1,799)</u>	<u>(2,943)</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損益表所列之稅前損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22)	(3,034)
投資抵減	(9,872)	(5,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9	(212)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0,878	6,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	-	3
其 他	518	(214)
估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99)</u>	<u>(2,943)</u>

(三)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虧損扣抵	\$ (4,487)	(448)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	2,800	(2,800)
投資抵減	(9,872)	(5,78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金額變動數	10,878	6,300
其 他	(1,217)	-
	<u>\$ (1,898)</u>	<u>(2,733)</u>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97	6,299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197</u>	<u>6,29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178	6,300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78)	(6,3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5,375</u>	<u>12,5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7,178)</u>	<u>(6,300)</u>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12	278	1,112	278
銷貨退回	-	-	11,200	2,800
虧損扣抵	19,740	4,935	1,791	448
投資抵減	-	18,945	-	9,073
其 他	-	1,217	-	-
		<u>\$ 25,375</u>		<u>12,599</u>

(六)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前五年度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年	\$ 6,450	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九十一年	13,290	民國九十六年
合 計	<u>\$ 19,740</u>	

(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退)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	(210)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9)	212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5)	(6)
應付(退)所得稅	<u>\$ (5)</u>	<u>(4)</u>

(九)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1.12.31</u>	<u>90.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u>	<u>6</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十)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1.12.31</u>	<u>90.12.31</u>
86 年度以前	\$ -	-
87 年度以後	(21,081)	(9,191)
	<u>\$ (21,081)</u>	<u>(9,191)</u>

(十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	\$ 956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2,252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5,618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u>10,119</u>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18,945</u>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發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43)	(1,083)
累積給付義務	(2,043)	(1,0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8)	(635)
預計給付義務	(2,551)	(1,7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95	-
提撥狀況	(1,956)	(1,71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82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46	1,71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320)	(1,0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448)</u></u>	<u><u>(1,083)</u></u>

(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1年度</u>
服務成本	\$ 581
利息成本	77
退休基金實際報酬	(5)
攤銷及遞延數	65
淨退休金成本	<u><u>\$ 718</u></u>

(三)精算假設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折 現 率	3.75%	4.5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00%	4.50%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約為534千元及0千元，尚未撥付之退休基金分別為56千元及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退休金，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列支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8千元及0千元。

十三、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歷年均無發行認股證、可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 / 千股

		91年度				
		加權平均流				
		金 額 (分子)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13,689)	(11,890)	9,750	(1.40)	(1.22)

		90年度				
		加權平均流				
		金 額 (分子)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12,134)	(9,191)	6,636	(1.83)	(1.39)

十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供質押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計退休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46,284	46,284	6,000	6,000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鄒嘉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文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志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芳隆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鄒嘉駿	\$ <u>814</u>	<u>-</u>	<u>1,890</u>	<u>-</u>

對於上開資金融通，本公司並未支付利息，且未約定還款期限。

2.保 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情形如下：

<u>九十一年度</u>	
<u>金 融 機 構</u>	<u>關 係 人 姓 名</u>
合作金庫 - 南勢角支庫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台北國際商銀 - 中和分行	鄒嘉駿、方志恆、張文杰
彰化銀行 - 古亭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泛亞銀行 - 中和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聯邦銀行 - 中和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u>九十年度</u>	
<u>金 融 機 構</u>	<u>關 係 人 姓 名</u>
合作金庫 - 古亭支庫	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擔保之資產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1.12.31	90.12.31
定存單	短期借款	\$ -	1,050
定存單	長期借款	1,000	-
土 地	長期借款	33,438	4,939
房 屋	長期借款	23,972	4,090
合 計		<u>\$ 58,410</u>	<u>10,079</u>

十七、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潭和段 28 張小段 0311-005 地號土地及建物	91.8.1	50,543	截至 91.12.31 止 9,092 元尚未支付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	無	-	-	-	-	合約	廠房及辦公室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 (Machine Vision) 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與製程知識平台 (Process Knowledge Platform, PKP) 的研發銷售。經由 Vision Automation ServiceTechnology提供客戶生產良率的確保以及單位生產成本的最佳化。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3,610千元及350千元，銷售地區均為亞洲。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全 懋	\$ 77,064	52.41	42,865	45.69
南 亞	31,000	21.08	-	-
中華電信	15,754	10.71	26,990	28.77
萬 能	-	-	9,455	10.07
	<u>\$ 123,818</u>	<u>84.20</u>	<u>79,310</u>	<u>84.53</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3年5月5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檢查，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訂頒「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鄒嘉駿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10,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元整，總額 105,000,000 元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1,000,000 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六時卅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案 由：銷售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於民國八十六年購買之不動產，空間設備並不符合現有公司使用且該大樓進駐率亦逐步降低，該地段之價格及租金也一直下滑故建議將此不動產銷售以節省公司之營業費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票據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完成，提請承認。

說 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七時卅分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午六時卅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

四、主 席：鄒嘉駿 記 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案 由：購置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現有空間無法擴充，另 80%之貸款利率為不高於 3.975%，餘自備款 20%部份為分三年無息攤還，且擁有不動產對於與銀行往來額度也容易提高以便增加營運資金之便利性。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增補選董監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章程修正，擬增補選董事二席，任期與原董事相同；另因原監察人請辭，擬增補選監察人乙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承認事項：

(一)案 由：九十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業已編竣，報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業已編竣，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畢，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九十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午七時卅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上午十時卅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林芳隆、梁茂生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案 由：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擇期再議。

(二)案 由：合作金庫週轉金貸款申請，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日本業務拓展方向，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下午一時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八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林芳隆、梁茂生、黃明發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 案 由：稽核人員廖健福任命案，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 由：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下次會議提出發行數量及分配情形討論。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十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下午八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志聖工業（覃遵飛代）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案 由：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及分配情形，提請 核議。

說 明：已訂出分配名單，原則上以研發人員為所佔比例較重，目前可分配之張數為 1,000 張，只分配 896 張，餘留 104 張為保留在吸收人才上運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九十二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下午九時卅分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上午十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方志恆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討論事項：

(一) 案 由：申請貸款額度，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擬向各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最高限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以利業務之推展。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有關貸款之一切手續全權委託總經理鄒嘉駿先生處理之。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方志恆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討論事項：

(二)案 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間及價格之訂定，提請 核議。

說 明：1.發行時間訂為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2.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貳元整。此價格訂定因素為此次發行時間，公司處於虧損狀態，以致股東權益為票面以下，惟考量公司未來前景可期，並獲員工普遍認同，以此價格訂定。提出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下午八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志聖工業（梁茂生）、黃明發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臨時動議：

（三）案 由：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及分配情形，提請 核議。

說 明：已於日前發放，分配之張數為 1,000 張。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下午十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時廿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志聖工業（梁茂生）、黃明發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事項：

(一)案 由：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業已編竣，報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
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業已編竣，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王
清松會計師及葉惟惇會計師查核完畢，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一)案 由：九十二年度股東會日期，提請 核議。

說 明：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早上十點舉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內部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
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改選董監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因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十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下午七時卅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志聖工業（梁茂生）、黃明發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

（一）案 由：九十二年度股東會議事手冊檢討。

說 明：如附件。

決 議：針對手冊上修正條文之第一案為因應公開發行需將監察人修為二人之議題，目前擬維持為一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一）案 由：九十二年度董監改選事宜，提請 核議。

說 明：維持原有之五董一監之席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下午十時卅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志聖工業（梁茂生）、黃明發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案 由：選任董事長案，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選任鄒 嘉 駿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午十二時卅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七時卅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方志恆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討論事項：

(一) 案 由：九十三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八時卅分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九時

二、出席董事姓名：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方志恆、志聖工業(覃遵飛代)、黃明發

三、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四、報告事項：

(一)案 由：九十二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更換，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由王清松及葉維惇會計師改為王清松及林恒昇會計師，針對九十二年財務報告簽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案 由：申請辦理公開發行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時程，擬向證期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對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所需的內控內稽執行實地審查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十一時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下午十九時

二、出席董事姓名：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方志恆、志聖工業(覃遵飛代)、黃明發

三、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四、承認事項：

(一)案 由：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業已編竣，報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業已編竣，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畢，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案 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 明：九十三股東常會時間為六月十二日星期六早上十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及補選監察人，提請 核議。

說 明：目前公開發行時間預計為 93 年 08 月。並於股東常會上針對因應公開發
行將增選監察人一名及修正公司章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二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所出具致會計師之
「內控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擬於九十三年八月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
出具經董事會通過之「內控聲明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下午二十一時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時
二、地 點：本公司員工休閒區（中和市中正路 736 號 13 樓之 8）
三、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0,500,00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9,161,683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7.25%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一年度營業計劃、營業目標及產品策略。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書表，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並依公司法規定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
加：本期稅後淨損	(9,190,634)
期末未撥補虧損	(9,190,606)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定完成，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補選董事，敬請 補選案。

說 明：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後改為董事五人，任期三年，公司原董事三人，需再補選董事二人，任期與原董事相同，敬請 補選。

決 議：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董事二人，分別為：

董事名稱	選舉權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61,683 股
林芳隆	8,336,079 股

第二案

案 由：補選監察人，敬請 補選案。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繼輝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需補選監察人一人，任期與原監察人相同，敬請 補選。

決 議：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監察人一人，

監察人名稱	選舉權數
黃明發	8,336,079 股

九、其他討論及臨時動議：(股東發言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十、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加英文名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製造業務。 三、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四、工廠自動化設備規劃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五、電腦及電腦系統規劃設計製造其產品之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製造業務。 三、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四、工廠自動化設備規劃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五、電腦及電腦系統規劃設計製造其產品之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擴大經營業務之範圍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 13 條修改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分為壹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記名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計壹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分為壹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新增員工認股權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及發行之。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1 及之 2 修改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 170 條修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改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 316 條修改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修改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改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連選得連任。	原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合併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增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依公司法第 29 條修改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每屆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股東權益變動表，六、現金流量表，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修改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

二、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

三、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0,500,00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8,622,123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2.12%

四、主 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二年度營業計劃、營業目標及產品策略：略。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書表，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並依公司法規定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撥補虧損	(9,190,606)
加：本期稅後淨損	(11,890,013)
期末未撥補虧損	<u>(21,080,619)</u>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資本總額減為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將資本總額增加為貳億元，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敬請 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 91.12.10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 91.12.18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 91.12.18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敬請 選舉案。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董事應選名額五名、監察人應選名額一名，任期三年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

董事、監察人	戶號	姓 名	選 舉 數
董事	1	鄒嘉駿	8,660,732
董事	3	張文杰	8,767,879
董事	4	方志恆	8,689,104
董事	26	林芳隆	8,496,450
董事	6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96,450
監察人	16	黃明發	8,496,450

九、其他討論及臨時動議：(股東發言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十、散會：上午 12:00。

主席：鄧嘉駿

記錄：林淑貞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壹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記名普通股，全額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分為壹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記名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計壹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減為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記名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壹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記名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求將資本總額增加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0,500,000 股

出席股東

所持股數：8,557,397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1.46%

主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營業目標及產品策略：略。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書表，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並依公司法規定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撥補虧損	(21,080,6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532,298
期末未撥補虧損	<u>(5,548,321)</u>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人，敬請 選舉案。

說 明：因應公開發行之規定，需補選監察人一名，任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擬補選監察人一名。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監察人一人：

監察人	戶 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22	蘇美月	8,557,397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30

主席：鄒嘉駿

記錄：林淑貞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司法第 216 條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0 0 0 六—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辦理。

第二條：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並制定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條：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四條：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五條：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
 - (一)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一)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二)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 會計帳務處理。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淨部位達合約所訂本公司最近一季避險資產/負債淨部位之 50%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一、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三章 風險管理措施

第八條：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第九條：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第十條：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第十一條：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二條：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十四條：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行政財務部及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四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五章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之子公司

(三) 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一、二、三、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三)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行政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

八、登帳與備查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並登載備查。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AF-U02-K01A(9112)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本辦法。

二、發行日期

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三、認股權人

(一)以認股基準日當日之本公司員工。

(二)為引進具特殊專才者，經董事長專案核准者，唯須於到職後始能授予認股權證。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由董事長同意認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壹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壹千股，得分次發行。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佰萬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次發行時由董事會訂定之（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

(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留職停薪及被解聘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

2.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死亡：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4.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6.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含)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值調整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照股價格調整之差異，依本條第一項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八、行使認股權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 (四)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二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 1.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股東常會決議不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改為六月二十八日
 - 2.十二月二十八日
- (六)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若本公司已完成上櫃掛牌，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時，則以發行日之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本公司尚未完成上櫃掛牌，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股票面額時，則以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下限。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製造業務。
 - 三、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工廠自動化設備規劃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五、電腦及電腦系統規劃設計製造其產品之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壹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記名普通股，全額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全額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三條 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 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 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 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

- 一、 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 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盡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八十七)。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相關法規

- 1.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券交易法

第 四十 條：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 二十 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記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 卅一 條：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卅二 條：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一七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記錄、文件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

二、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2.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卅七條第二項

會計師法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 卅九 條：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 四十 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證券交易法

第卅七條第二項：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3.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證券交易法

第卅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第二項：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務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證券交易法

第卅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鄒嘉駿

董 事：張文杰

董 事：方志恆

董 事：林芳隆